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1年7月1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25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控制权清晰稳定	5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持股平台	45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60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诉讼、仲裁	73
五、《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处置南非子公司	89
六、《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上饶佳瑞	101
七、《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股票期权	111
八、《问询函》第 16 题：其他	115
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119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控制权清晰稳定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开曼）的前五大股东中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为注册于 BVI 的有限公司，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其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实现控制，并分别享有晶科能源控股 8.69%、6.30%及 3.18%的表决权。

请发行人说明：（1）晶科能源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条线的股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条线上各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2）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设立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情况，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如何对相关权益进行安排，内部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是否签署了相关协议，权益安排或相关机制的具体实施情况；有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4）结合对与该等架构安排相关协议、信托协议、公司章程条款等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损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条款，若有，请予以列示说明；（5）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上述信托持股及该种持股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6）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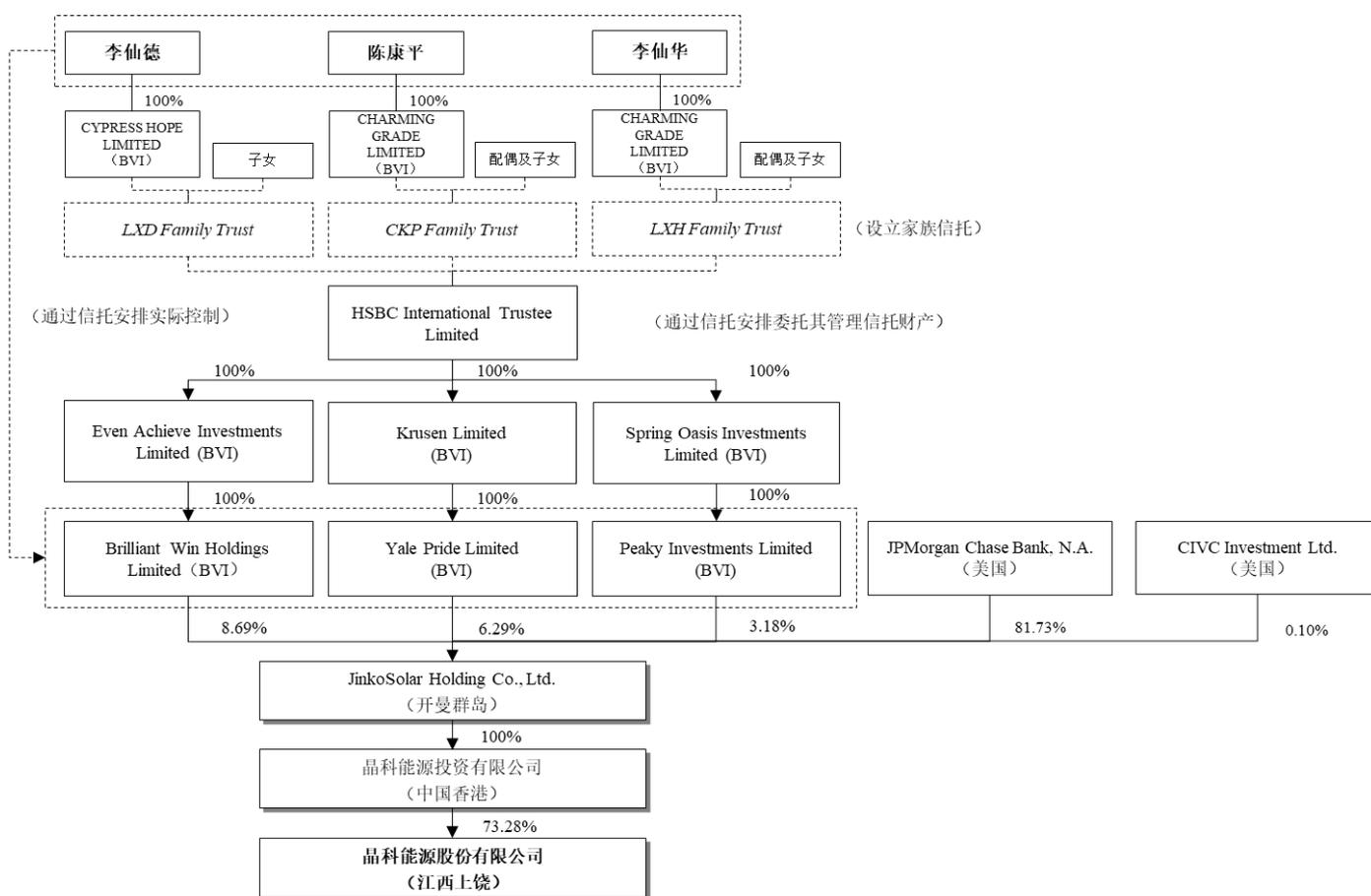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晶科能源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条线的股权结构图；实际控制人条线上各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条线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晶科能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信托架构安排实际控制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以下合称“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并间接对晶科能源控股享有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条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 上图中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及 Yale Pride Limited 持股比例已包括由其持有但托管于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的限制性存托股份；

注 2: Even Achieve Investment Limited、Krusen Limited 及 Spring Oasis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汇丰国际持有并以实施信托管理为目的的持股主体，根据信托安排，上述主体及汇丰国际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条线上的上层股东；

注 3: 上图未显示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 0.00001% 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条线上各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的家族信托间接控制晶科能源控股，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家族信托的基本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1、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设立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境内股东层面的持股进一步巩固了其对该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条线上各上层股东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就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① Brilliant Win

公司名称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438992
已授权股本	50,000 股无面额股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Eve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李仙德担任唯一董事

② Yale Pride

公司名称	Yale Pride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438892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Krusen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陈康平担任唯一董事

③ Peaky Investments

公司名称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443499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 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Spring Oasi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李仙华担任唯一董事

(2) 晶科能源控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s://www.sec.gov/>，下同）的查询，晶科能源控股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上市地	纽交所
股票代码	JKS
已授权股份	5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授权股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会构成	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曹海云、Siew Wing Keong、Steven Markscheid 及刘迎秋担任，其中李仙德担任董事长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票数合计 194,185,965 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数合计 190,748,513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股票拥有 1 票表决权），其余为未行权的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及库存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分别享有晶科能源控股 8.69%、6.29% 及 3.18% 的表决权。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

（3）晶科能源投资

根据 WONG POON CHAN LAW & Co. 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就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	No.1086646
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本	1,738,432,237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RM 803, 8/F., Yue Xiu Building, 160-174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董事会构成	晶科能源投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担任

（二）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设立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情况，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

1、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设立家族信托的具体情况

2010年5月，晶科能源控股筹备于纽交所上市。出于保护、传承和管理家庭财富之目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设立了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及LXH Family Trust三个境外家族信托（以下合称“实控人家族信托”），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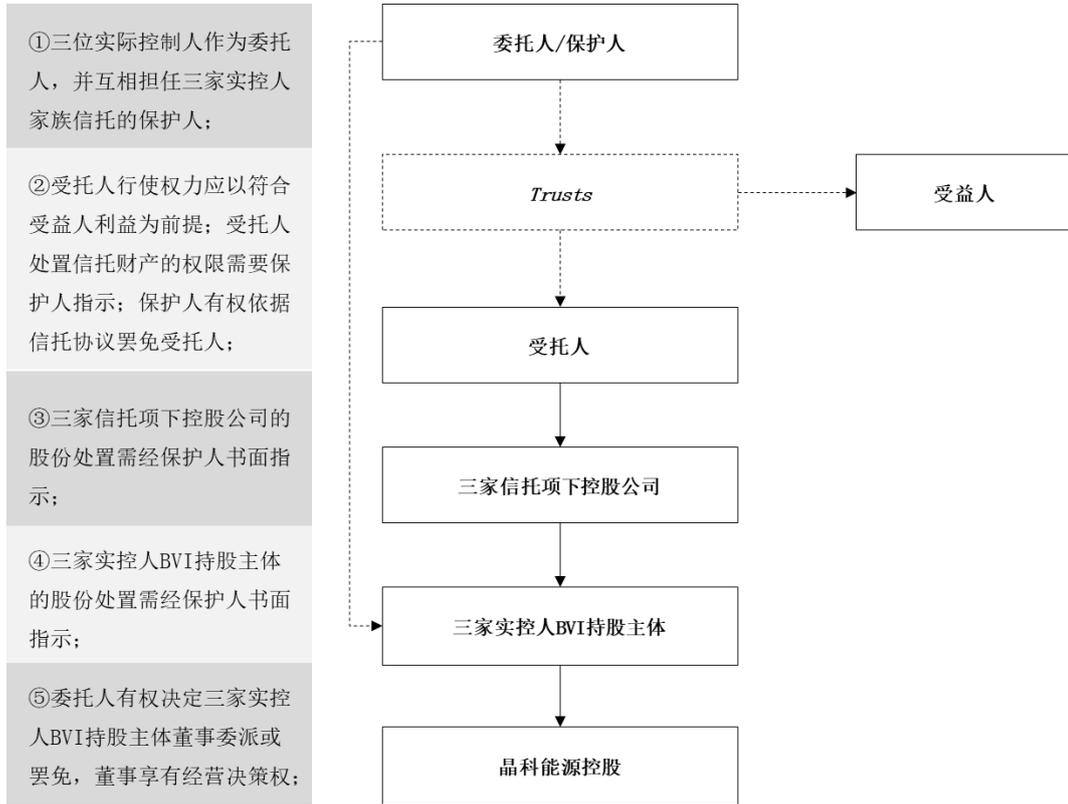
2010年5月14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作为委托人分别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国际”）作为受托人签订《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及《LXH Family Trust》（以下合称“信托协议”），约定了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将其各自通过持有Brilliant Win、Yale Pride及Peaky Investments的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22,742,750股、13,645,700股及9,097,100股普通股作为信托财产（即信托协议项下核心资产（Core Assets））委托给汇丰国际，由汇丰国际进行管理；信托财产的受益人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或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10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三位实际控制人互相担任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同时，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保护人等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为落实上述信托架构的搭建，2010年5月14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作为转让方与汇丰国际作为受让方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由汇丰国际受让Even Achieve Investment Limited、Krusen Limited及Spring Oasi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合称“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100%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汇丰国际控制的企业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担任唯一董事。

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系由汇丰国际持有并以实施信托管理为目的持股主体，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份同样视为信托财产，虽汇丰国际持有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100%的股权并由汇丰国际控制的企业担任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董事，但汇丰国际不得随意处置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应当受到信托协议项下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行使权力的限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3/（2）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

2010年5月14日，汇丰国际作为信托受托人与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签订《Deed of Gift》，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受让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100% 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控人家族信托安排的示意图如下：



根据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就实控人家族信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信托法律意见书》”）、汇丰国际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下简称“《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LXH Family Trust 的架构安排，系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设立，符合一般信托安排惯例，该等信托架构安排、信托搭建过程及信托协议符合开曼群岛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信托协议的相关安排，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以及其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权。”

2、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信托协议以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信托受益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或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托受益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信托名称	信托受益人	信托财产受益权益份额	与信托委托人的关系
LXD Family Trust	Cypress Hope Limited	50%	委托人为唯一股东及董事的企业
	李依轩	25%	委托人子女
	李某	25%	委托人未成年子女
CKP Family Trust	Charming Grade Limited	50%	委托人为唯一股东及董事的企业
	梁敏	12.5%	委托人配偶
	陈栋	12.5%	委托人子女
	陈某 1	12.5%	委托人未成年子女
	陈某 2	12.5%	委托人未成年子女
LXH Family Trust	Talent Galaxy Limited	50%	委托人为唯一股东及董事的企业
	盛建芬	25%	委托人配偶
	李晟	25%	委托人子女

上表中分别作为受益人的 Cypress Hope Limited、Charming Grade Limited 及 Talent Galaxy Limited（以下合称“三家公司受益人”）系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唯一董事的企业，根据三家公司受益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就三家公司受益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三家公司受益人法律意见书》”），其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1) Cypress Hope Limited

公司名称	Cypress Hope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542355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李仙德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李仙德担任唯一董事

(2) Charming Grade Limited

公司名称	Charming Grade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551106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陈康平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陈康平担任唯一董事

(3) Talent Galaxy Limited

公司名称	Talent Galaxy Limited
注册地	BVI
商业登记号	1549784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李仙华持有 100% 的股份
董事会构成	李仙华担任唯一董事

根据三家公司受益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由

其各自单一股东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唯一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对该等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该等企业依据信托协议真实享有对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与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就信托财产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所有自然人受益人（未成年子女由其监护人代为确认）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依据信托协议真实享有对信托财产的收益权，与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就信托财产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书》《受托人确认函》及信托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及实控人访谈确认，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如下：

（1）实控人家族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信托期限及其他基本信息

① LXD Family Trust

信托名称	LXD Family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4日
信托的类型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以下两者孰短之期限：（1）信托成立之日起算80年期间；（2）信托成立之日起至英国国王乔治六世最后一个后裔死亡届满二十一年之日 ¹
信托相关主体	委托人（Settlor）：李仙德； 受托人（Trustee）：汇丰国际； 受益人（Beneficiary）：Cypress Hope Limited、李依轩及李某； 保护人（Protector）：李仙华
信托财产 （即信托协议项下	受托人以本信托之受托人身份在Eve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Brilliant Win（信托协议项下特殊公司）及晶科能源控股中直接或间接

¹ 根据《受托人确认函》，该等约定属于‘Royal Lives’Clause（皇家生命条款），系一种对契约期限的表达方式，下同。

核心资产（Core Assets）	持有之股份被信托协议确定为核心资产
-------------------	-------------------

② CKP Family Trust

信托名称	CKP Family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4日
信托的类型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以下两者孰短之期限：（1）信托成立之日起算80年期间；（2）信托成立之日起至英国国王乔治六世最后一个后裔死亡届满二十一年之日
信托相关主体	委托人（Settlor）：陈康平； 受托人（Trustee）：汇丰国际； 受益人（Beneficiary）：Charming Grade Limited、梁敏、陈栋、陈某1及陈某2； 保护人（Protector）：李仙德
信托财产（即信托协议项下核心资产（Core Assets））	受托人以本信托之受托人身份在Krusen Limited、Yale Pride（信托协议项下特殊公司）及晶科能源控股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被信托协议确定为核心资产

③ LXH Family Trust

信托名称	LXH Family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4日
信托的类型	一般家族信托
信托期限	以下两者孰短之期限：（1）信托成立之日起算80年期间；（2）信托成立之日起至英国国王乔治六世最后一个后裔死亡届满二十一年之日
信托相关主体	委托人（Settlor）：李仙华； 受托人（Trustee）：汇丰国际； 受益人（Beneficiary）：Talent Galaxy Limited、盛建芬及李晟； 保护人（Protector）：陈康平
信托财产（即信托协议项下核心资产（Core Assets））	受托人以本信托之受托人身份在 Spring Oasis Investments Limited、Peaky Investments（信托协议项下特殊公司）及晶科能源控股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被信托协议确定为核心资产

（2）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信托协议、《信托法律意见书》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保护人所享有的与信托财产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① 委托人

信托协议第 13 (a) 条约定：“委托人通过本协议设立信托的意图包括：(i) 如果信托基金全部或部分由一项或多项核心资产组成，则受托人应按照此类核心资产在加入信托时的状态和条件，无限期地持有此类核心资产，以及 (ii) 允许不时将全部或部分信托基金投资于特定的集中持有。”

信托协议第 29 (k) 条约定：“受托人将行使其权利，以使委托人被任命为特殊公司董事会成员。通常情况下，就任命和罢免特殊公司董事会董事而言，受托人将按委托人或其继任者的指示行事。”

信托协议第 29 (k) (iv) 条进一步约定，“就下列事项应以委托人或其继任者不时向受托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要求之方式行使：(i) 任何特殊公司董事之任命、罢免及薪酬；(ii) 任何特殊公司董事人数的上限与下限；(iii) 与第 29 (k) 条中拟议的任何事项有关之任何委员会的设立、存续和程序。”

根据上述约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按照信托财产在加入信托时的状态和条件，无限期地持有信托财产；委托人根据信托协议安排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董事，并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董事的任命、罢免及薪酬享有决策权。

② 受托人

信托协议第 13 (c) 条约定：“受托人不得行使任何权力撤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其以任何核心资产加入信托基金时的实际状态和条件持有该核心资产的性质或数量，但下列情况除外：(i) 遵照保护人的书面指示；或 (ii) 如果受托人善意认为，继续保留任何核心资产将或可能使其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对与本信托无关的人士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受托人真诚地认为继续保留任何核心资产将或可能使其遭受任何刑事制裁或陷入到对与信托无关的人的民事责任中；或 (iii) 如果受托人认为，继续保留任何核心资产可能对受托人或受托人任何关联方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基础商业活动将或可能被视为非法、不道德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极具争议性等。”

信托协议第 29 条约定：“受托人处理、转让、出售、让渡或处置其于特殊公

司（即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之利益的权力以及就上述利益行使表决权和其他权力应受到限制，且仅可在以下情况下行使：（i）如适当时，遵循“干预要求”²；（ii）如保护人³以书面方式指示如此行事；（iii）如该处理、转让、出售、让渡或处置行为系信托之受托人职责变更之结果；（iv）受托人真诚地认为继续保留任何特殊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将或可能使其遭受任何刑事制裁或陷入到对与信托无关的人的民事责任中；或（v）受托人真诚地认为继续保留任何特殊公司或其任何资产可能会对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伙伴之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相关业务活动将或可能被认为是非法的、违反公序良俗的、不道德的或其他极具争议的。”

信托协议附录九约定了受托人在信托协议项下的限制性权力，具体包括：“（i）依第 1（g）（ii）条授予的认为任何人‘丧失行为能力’的权力；（ii）依第 3（a）条授予的将受益人除名的权力；（iii）依第 5（a）条授予的指定、支付或应用、信托基金和收入的权力；（iv）依第 5（c）条授予的增加受益人的权力；（v）依第 7（a）条授予的声明较早归属日期的权力；（vi）依第 7（b）条授予的在归属日期分配信托基金和收入的权力；（vii）依第 8 条授予的将信托基金转移至另一个信托的权力；（viii）依第 24 条授予的变更信托协议条款的权力；（ix）依第 34 条授予的更改准据法的权力；（x）依第 35 条授予的扩大除外类别的权力。”

根据上述约定，受托人为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并按照信托财产在加入信托时的状态和条件，无限期地持有信托财产；受托人行使权力受到委托人或保护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委派或更换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需依据委托人的指示，任何涉及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需依据保护人指示，受托人行使信托协议项下限制性权力时需履行向保护人通知的义务。因此，受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保留信托财产，在委托人及保护人限制的范围内对信托财产行使管理职能。

² 信托协议第 29(g)条规定，如存在“许可的投诉事由”，则信托下的某些“利益相关者”可以发出“干预要求”。“利害相关者”是指委托人、委托人的继任者、保护人以及所有年满 18 周岁、有行为能力且根据信托协议权力被指定为额外受益人的简单多数。“许可的投诉事由”仅限于(i)涉及或曾经涉及特殊公司创建、组成或管理的任何人（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级职员）：(a)误用或保留该特殊公司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资产，或对该特殊公司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资产负有责任；(b)犯有任何不当行为或违反与该特殊公司有关的任何受托责任或其他责任；(ii)特殊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型或方式或开展业务的情形与该特殊公司董事通过决议通过的书面业务计划或书面业务政策或投资政策相悖。

³ 或者在保护人缺席的情况下，相关特殊公司的董事会根据“董事会特别决议”作出上述指示。信托协议第 29(d)条规定，就该条款而言，如“特别决议”未在特殊公司的章程性文件（包括其当前成立所依据的立法）中明确定义，则其应指须经 75%有表决权的董事（但不一定出席）通过之决议。

③ 受益人

信托协议第 7 (b) 条约定：“受托人应在归属日期以信托方式拥有信托基金及信托基金收入，以将其分配给受益人或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受益人，而不包括受托人酌情决定的其他受益人，该酌情权应在归属日期之前书面行使，如未作出该决定，则平均分配给当时在世或存续的所有受益人。”

根据上述约定，各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拥有收益权，但在受托人依据信托协议分派信托财产以前，受益人对信托财产不享有既得利益；受益人不对信托财产承担任何义务。

④ 保护人

信托协议第 18 (a) 条及 18 (b) 条约定：“受托人无权行使信托协议附录九约定的任何限制性权力，除非是已经通知了保护人，而且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行使；受托人应在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之前提前至少六十 (60) 天 (在本条款中称为 ‘通知期’) 向保护人送达书面通知，表明其行使该权力的意向并说明其拟行使该权力的方式。除非保护人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受托人不得以此类通知中所规定方式以外的方式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也不得在通知期届满之前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

信托协议第 19 (a) 条约定：“保护人应有权随时及不时罢免任何受托人。”

根据上述约定，受托人行使任何涉及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需由保护人作出指令；受托人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 (例如变更受益人、分派信托财产、修改信托条款等信托管理相关重要事项) 受保护人监督，需提前 60 天通知保护人；保护人有权随时罢免信托受托人。

(3) 实控人家族信托的运作方式、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根据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自设立以来，各信托相关主体均根据信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受托人受委托管理信托财产，除发生信托协议

项下特定事由⁴，未经保护人同意不得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行使任何限制性权力受保护人监督。三位实际控制人互为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共同控制实控人家族信托。各信托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3/（2）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自设立以来，相关方对信托财产的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如下：

① 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1) 受托人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对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行使受限的股东权利：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在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东权利受到严格限制，当且仅当保护人书面指示或发生信托协议项下的特殊事由，汇丰国际（作为受托人及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东）才可以处分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份。

2) 不存在受托人可以处分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股份的情形：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未发生汇丰国际（作为受托人及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东）可以处分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根据《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系仅为实施信托管理为目的持股主体。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除持有特殊公司股份以外，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本身未开展任何业务运营。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家信托项下的股东或董事未就信托财产的变更作出任何股东或董事决定，未发生处分信托财产的情形。

②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1)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由三位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受托人及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不参与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及晶科能源控股的日常经营

⁴ 信托协议第 13（c）条约定的不经处分可能涉及刑事、信托财产受损等特殊情形。

管理决策；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委托人有权分别决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会构成，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约定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其资产享有决策权；受托人及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不干涉有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业务、运营，亦不对其业务、运营承担任何义务。

2) 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不得主动转让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权：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仅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登记注册股东，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转让、处置股份或行使投票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当且仅当保护人书面指示或发生信托协议项下的特殊事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东）才可以处分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未由其股东作出任何股东决定，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约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享有决策权。

③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作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在晶科能源控股的表决权的行使方式

1)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自主行使对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表决权：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依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自主行使其作为股东的表决权。

2) 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共同行使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委托人有权分别决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会构成，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其资产享有决策权；相应地，三位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作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行使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行使表决权。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如何对相关权益进行安排，内部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是否签署了相关协议，权益安排或相关机制的具体实施情况；有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以及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如何对相关权益进行安排，内部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是否签署了相关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对相关权益的安排、内部权利义务及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1)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权益安排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三家实际控制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及信托协议约定了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权益安排，具体如下：

①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董事的权益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董事的权益，具体如下：

1) 股东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报告期内，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分别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企业作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东就每 1 股普通股股份享有 1 票投票权。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东就其所持的股份不享有任何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

2) 董事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报告期内，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担任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的唯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日常业务经营享有管理、决策及监督的权限。具体约定包括：

“（i）在遵守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发行股份（无论是构成原始股份还是增发授权股份的组成部分）均应由董事支配，董事可发售、配发此类股份、授予对此类股份的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此类股份，而对象、时间、对价以及条款和条件均由董事决定；

（ii）公司的业务应由董事管理，董事或支付了与公司成立和登记有关的一切前期费用，并可以行使公司管理、指导和监督必须的一切权力；公司的业务和事务权利并非必须由特定成员行使，但成员须遵守本章程授权范围以及法案允许的权力下放法则，且权力的行使需要符合股东决定的要求，若股东决定提出的任何要求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则不应以提出的要求为准，但否定该等要求的行为也不应使任何以往的董事行为失效；

（iii）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借款，对本公司的业务和财产设立按揭或抵押，以及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和其他证券，无论是借入资金还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抵押物；

（iv）本公司可通过董事决议或成员决议，更改或修改本章程细则中最初起草的或不时修订的条件。”

综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股东、董事的权益。实际控制人各自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约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对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股东对董事行使的权力作出的决议或提出的任何要求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② 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签署信托协议约定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

根据信托协议、《信托法律意见书》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

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作为信托财产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信托协议下各信托相关主体就实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权益安排如下：

1) 就委托人而言，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享有委派、更换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董事的权利。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三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

2) 就受托人而言，受托人控制的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仅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登记注册股东，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受托人采取任何改变核心资产成为信托财产时的性质或数量的行为（包括行使转让、处置股份或行使投票权在内的股东权利）需由保护人作出指令。受托人就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行使权力的前提是需符合受益人的利益，同时，受托人就任何重要事项（包括更换受益人、修改信托协议条款、分派信托权益）行使受托人权力时受到保护人的监督；保护人有权随时罢免受托人；

3) 就受益人而言，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均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子女或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该等受益人真实享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的收益权，不存在代持安排或任何争议、纠纷；

4) 就保护人而言，保护人的设立系为了保护受益人的权益并增强对三位实际控制人对实控人家族信托的控制权，监督和限制受托人权力的行使，有权对信托财产股份的处置作出指令及罢免受托人。三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有效确保了三位实际控制人对实控人家族信托及作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控制权。

各实控人家族信托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安排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 / (二) / 3、相关信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设立时间、具体类型、运作方式、信托期限、相关权利、义务人及权利、义务安排、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等”。

综上，虽受托人基于信托协议的相关安排，持有、保有及管理信托财产，包括通过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持有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但是依据

信托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的权力行使受到委托人及保护人的限制，并且三位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的安排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并依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实际拥有与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相关的广泛权益、权力和自由裁量权，三位实际控制人实际享有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控制权。

（2）晶科能源控股的权益安排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了晶科能源控股的权益安排。并且，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各自享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权益作出进一步约定。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① 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会、董事会的权益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会、董事会的权益，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权益安排如下：

1) 股东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通过信托架构间接控制并享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12,005,701 股及 6,057,100 股普通股的股东权益，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就其所持的股份不享有任何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间接控制并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的股东权益比例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权益比例范围 (%)
1	李仙德	8.69 至 15.85
2	陈康平	6.29 至 9.65
3	李仙华	3.18 至 3.87
合计		18.16 至 29.37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中，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分别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席股东会，三人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股东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可共同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曹海云担任非独立董事，Siew Wing Keong、Steven Markscheid 及刘迎秋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日常业务经营享有管理、决策及监督的权限。具体约定包括：

“(i) 公司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和推进，董事会或已支付公司成立和注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无论是与公司业务的管理有关的权力还是其他权力）无论公司章程有无规定此权利是否能够在一般会议上行使。

尽管如此，董事会仍须遵守章程和相关条款规定，以及与此类规定不相抵触的规定。但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制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使董事会先前的任何行为无效，即这些行为在没有制定该规定的情况下就本应有效。如果没有制定此类规定，董事会的任何先前行为将无效。本条赋予的一般权力不受章程中任何赋予董事会的特殊权力规定的限制；

(ii) 任何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公司订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均有权依赖任何由两个共同行事的董事订立或签署的代表本公司的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或决定、文件或文书。由两个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行使订立或签署的行为应视为由本公司有效订立或签署的行为，并在任何法律规则的规限下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iii) 在不影响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权力的情况下，特此明确声明董事会应具有以下权力：(a) 给予任何人权利或选择权，要求在未来日期按面值或以可能商定的溢价向其分配任何股份；(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额外权益，包括特定业务或交易或特定业务利润分配或公司的一般利润分配，作为其工资或其他报酬的补充或替代；(c) 决定公司在开曼群岛注销并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辖区继续合法经营；

(iv)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筹款或借款，对本公司的所有业务、财产和资产（现时的或未来的）及未催缴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设立按揭或抵押，以及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无论是直接发行，还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抵押物而发行。”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共同对董事任命与罢免、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以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批准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股东、董事的权益。

② 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晶科能源控股共同行使控制权

2021年6月，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确认：“自各方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之日起，各方持续共同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信托）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并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进一步约定如下：

“1）关于各方在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

三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向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提出应由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以任何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按照李仙德的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所有需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在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在三位实际控制人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并按照李仙德的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所有需晶科能源投资股东审议的议案，晶科能源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如适用）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作出股东决定；陈康平及李仙华同意，在三位实际控制人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并按照李仙德的意见作出股东决定。

三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通过晶科能源控股向晶科能源投资或通过晶科能源投资向晶科能源委派董事时，应当事先就委派董事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以求达成一致意见，并保持一致行动；

在三位实际控制人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通过晶科能源控股向晶科能源投资或通过晶科能源投资向晶科能源委派李仙德同意委派的董事。

2) 对历史共同控制期间的确认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已经共同协力处理了涉及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及发行人发展相关的各项重要事项。

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按照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提案、表决权利，均已经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在实际提出提案、实际表决时保持了一致；任何一方按照晶科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晶科能源的董事会提出的全部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已经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在实际提出提案时保持了一致。”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股东及董事的权益，晶科能源控股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并且，根据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共同实施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

(3) 晶科能源投资的权益安排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晶科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了晶科能源投资的权益安排。并且，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各自享有的晶科能源投资的权益作出进一步约定。晶科能源投资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① 晶科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董事的权益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其股东、董事的权益，具体如下：

1) 股东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投资由晶科能源控股作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就每 1 股普通股股份享有 1 票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特殊投票机制或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2) 董事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投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李仙德担任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会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日常业务经营享有管理、决策及监督的权限。具体约定包括：

“(i) 本公司的业务应由董事管理，在不限制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支付本公司设立和注册产生的一切费用，可行使《公司章程》或本章程细则未规定须由本公司在股东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但应受本公司可能在股东会上订立的并且与本章程细则任何条款或《公司章程》任何规定无不一致之处的规例约束；但是，本公司在股东会上订立的任何规例，均不得使董事在该规例订立前所作的本属有效的作为失效。本条款赋予的一般权力不受任何其他条款赋予董事的任何特殊权限或权力的限制或约束。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议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权力；

(ii)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借款、提供担保，对本公司的业务、财产及未催缴股本设立按揭或抵押，以及发行债权证和其他证券，无论是直接发行，还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抵押物而发行。”

② 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晶科能源投资共同行使控制权

2021 年 6 月，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晶科能源投资共同行使控制权，具体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1/（2）/②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晶科能源控股共同行使控制权”。

综上，晶科能源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股东及董事会的权益，晶科能源投资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拥有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并进而控制晶科能源投资；并且根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实施对晶科能源投资的控制权。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各主体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本所认为，（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各自股东、董事的权益；（2）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作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信托协议约定了信托相关方就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享有的权益，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及其公司章程约定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享有实际控制权；（3）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按照其各自公司章程进行治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进而控制晶科能源投资；（4）此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对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共同行使控制权。

2、权益安排或相关机制的具体实施情况，有无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的权益安排或相关机制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① 股东、董事权益的行使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未由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约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作出相应董事决定。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东就其所持的股份不享有

任何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

② 信托安排的实施情况

根据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自设立以来，各信托相关主体均根据信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3/（3）实控人家族信托的运作方式、设立以来的信托表决权实际行使情况”。

（2）晶科能源控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中，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席股东会，三人代表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股东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可共同实际支配的晶科能源控股股份表决权对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成员的任命及解任、董事会的构成及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参与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要人士任命、经营及投资决策。”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晶科能源控股就其所持的股份不享有任何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或回购权。”

（3）晶科能源投资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作为

晶科能源投资唯一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共计作出 4 次股东决定，决定事项包括年度会议决议事项、同意晶科能源投资更名等；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投资的董事依据其公司章程约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作出相应董事决定，且三位实际控制人作为晶科能源投资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董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进行治理，不存在特殊表决机制或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各主体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美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相关权益安排和内部权利义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托协议的约定实施；（2）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相关权益安排和内部权利义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实施；（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特殊表决机制或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3、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

① 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

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法律意见书》、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均系根据 BVI 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晶科能源控股系根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投资的注册证书、章程等资料，晶科能源投资依据香港地区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② 信托的稳定性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信托系根据开曼法律设立，根据《信托法律意见书》、信托协议及《受托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信托是不可撤销信托，该等信托依其适用法律有效存续。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实控人家族信托均为不可撤销的信托，信托非一种法律实体，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而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合理预见的可能导致实控人家族信托不能有效存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各层控制主体，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均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实控人家族信托系依法设立且在信托期限内有效存续的信托，均具备稳定性。

4、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 保持信托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根据信托协议、《受托人确认函》及《信托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委托人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各自担任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董事，并享有委派或更换董事的权力；受托人应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保有信托财产，受托行使权力的前提是需符合受益人的利益；同时，三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保护人的机制设立亦是为了保护受益人的权益并增强三位实际控制人对实控人家族信托的控制权，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需由保护人发出指令，其就信托重要事项行使权力亦受到保护人的监督及限制；实控人家族信托的信托受益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或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因而，在目前实控人家族信托架构安排下，三位实际控制人实际拥有与信托财产（即信托协议项下 Core Assets，指受托人以信托之受托人身份在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及晶科能源控股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之股份）相关的广泛权益、权力和自由裁量权，对实控人家族信托及信托财产享有实际控制权。

此外，实际控制人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及保护人分别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不会主动改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现有的架构安排。

（2）维持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控制权的机制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2（1）条规定，“在遵守法律、本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对本公司的未发行股份（无论是原始股本或任何后续新增股本的一部分）进行处置，而且董事会拥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在特定时间，以特定对价按特定条款和条件向特定人士提供、分配、就这些股份授予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未发行股份，但不得以折扣价发行任何股份（本条款并不否认任何股份或股份类别的任何特殊权利或限制）。特别地，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会特此被授权可以不时通过一项或多项决议授权发行一个或多个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并确定其类别、权力、优先级别以及相对权利、参与权、选择权和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限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股份数量、股息权、转换权、赎回特权、投票权及其限制、以及清算优先权，且董事会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任何此类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数量（但不得低于当时已发行在外的任一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会设立任何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的决议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规定该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优先于、并列于或低于任何其他类别或系列的优先股。”

根据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2（1）条属于反收购条款（‘反收购条款’），给予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不经过股东审批就能够发行优先股的权利。按照该反收购条款，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有权发行不限数量和等级的优先股，并自由设置这些优先股所享有的投票权及其他权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李仙德一直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长，陈康平与李仙华分别担任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成员的任命及解任、董事会的构成及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参与和决定晶科能源控股的重要人士任命、经营及投资决策。

若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依据该反收购条款向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发行具有投票权的优先股，则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加强。

因此，这一条款能够有效防止第三方通过在市场上大量购买晶科能源控股股票等方式对晶科能源控股进行恶意收购，从而有效防止晶科能源控股的控股股东失去实控地位。晶科能源控股的董事会根据该反收购条款发行优先股从而防止晶科能源控股的控股股东失去实控地位的行为不违反晶科能源控股章程的其他条款、美国证券法⁵或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并且，根据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出具的《确认函》，三人共同确认，当发生可能影响到实际控制人对晶科能源控股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三人将依据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约定，共同向董事会提议并批准采取巩固控制权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第 12 条（反收购条款）项下权利，发行不限数量和等级的优先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该等优先股所享有的权利由实际控制人共同协商确认；如经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李仙德的意见为准。

（3）实际控制人及各控制主体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各层控制主体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各层境外控制主体出具一定期限内不处置所持有的股份或权益承诺，承诺如下：

① 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及晶科能源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② 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⁵ 作为一家开曼成立的非美国公司，晶科能源控股受美国证券法的管辖，但不受美国联邦及州的反收购法律的管辖。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实际控制人、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 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8)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四）结合对与该等架构安排相关协议、信托协议、公司章程条款等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损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条款，若有，请予以列示说明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相关权益安排、内部权利义务分别由其章程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进行约定。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托协议、《受托人确认函》、晶科能源以及其各上层股东的章程、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及 WONG POON CHAN LAW & Co.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主体各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各层主体章程、协议不存在减损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条款。

（五）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上述信托持股及该种持股架构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委托汇丰国际于开曼群岛设立三家实控人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通过前述信托架构实际控制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并间接对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及发行人享有控制权。由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所持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所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晶科能源控股所持有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因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所持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全部股份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和安排由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持有，三家信托项下控股公司全部股份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和安排由汇丰国际以实控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的身

份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访谈确认，“基于目前的信托安排，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实际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控制，三位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架构间接持有的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以及晶科能源控股股份清晰、稳定。”

2、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所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分别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12,005,701 股及 6,057,100 股普通股。根据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企业持有晶科能源控股股份均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权属清晰。”

3、晶科能源控股所持有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持有晶科能源投资 2,000,000 股普通股。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公司持有晶科能源投资股份均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权属清晰。”

4、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根据晶科能源投资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一、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主体；二、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晶科能源股份的情形；三、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四、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晶科能源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上述信托持股及该种持股架构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六）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合规性

晶科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晶科有限设立时由晶科能源投资持有 100% 股权；晶科能源投资为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能源控股间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换股后，晶科能源控股持有晶科能源投资 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晶科有限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完成；2010 年 5 月，晶科能源控股以红筹架构于纽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及境外上市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详细披露。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外资、税务及外汇方面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外资合规性

(1) 发行人设立时已依法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06 年，晶科能源投资全资设立晶科有限，晶科有限设立时，已取得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的《上饶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关于设立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饶外经贸外资字[2006]155 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饶）字[2006]078 号）。

(2) 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10 号令》外资并购审批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令》”）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如前文所述，晶科有限自设立之始即为外商投资企业，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不涉及《10 号令》项下的外资并购审批。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外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s://wzzxbs.mofcom.gov.cn/gsppt/>）查询发行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于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企业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已依法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10 号令》项下的外资并购审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办理了外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外资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税收合规性

（1）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境内税收监管的相关安排

2008 年 12 月，晶科能源投资与晶科能源控股间完成换股（以下简称“换股”），由晶科能源投资当时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晶科能源投资全部股份分别认购晶科能源控股中相同数量的股份。换股前，晶科能源投资股东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以下合称“中国自然人税收居民”）及 Wealth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Flagship Desun Shares Co.,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等境外投资方（以下合称“境外投资方”）。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为中国自然人税收居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换股完成后，原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变更为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成为晶科能源控股全资子公司。

换股完成后，中国自然人税收居民将其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0 元（以下简称“自然人转让”）。

2009 年 9 月，基于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以及境外投资方的对赌安排，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将其持有的部分晶科能源控股股份作为对赌补偿分别转让给 Flagship Desun Shares Co., Limited、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等境外投资方（以下合称“对赌境外投资方”），股份转让对价为 0 元（以下简称“对赌股份转让”）。

(2) 与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相关的境内税收监管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6月29日发布,于2011年6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以下简称“《07个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2009年12月10日发布,2013年12月11日及2015年2月3日部分条款废止,2017年12月1日全文废止,以下简称“《698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方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境外投资方应当就其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进行所得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所得税。

(3) 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①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

换股以及自然人转让系基于红筹重组目的,境外投资方及中国自然人税收居民未因此实际产生股份转让所得;同时,对赌股份转让系基于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与对赌境外投资方间的对赌安排,由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向对赌境外投资方提供补偿,股份转让对价为0元。因此,前述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均未实际产生股权转让所得,且相关转让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②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不存在偷税、逃税或骗税违法目的

《698号文》发布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698号文》发布时,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已全部实施完毕,且当时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中的税款缴纳问题向中国自然人股东、三家实控人BVI持股主体及境外投资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相关税收征管文件。

基于上述,考虑到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均未实际产生转让所得,相关转让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于《698

号文》发布前已全部实施完毕，因而中国自然人股东、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及境外投资方均不存在偷税、逃税或骗税的违法目的。

③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已过税收相关规定中的税款追征期及纳税调整期限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2001 年修订）》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税务机关对于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为三年，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同时对于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未就前述换股、自然人转股和对赌股份转让中的税款缴纳问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及发行人发出任何通知或税款征缴文件，亦未就上述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换股、自然人转让和对赌股份转让已过税收相关规定中的税款追征期及纳税调整期。

④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获得其认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境外间接转让纳税情况说明的批复》，“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报送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境外间接转让纳税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已收悉。目前，我局已知晓《说明》中针对中国自然人股东、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外投资方于换股、自然人转让及对赌股份转让中的税务理解及处理，不会对相关方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外汇合规性

在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初期，因当时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登记制度初步建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要求尚处于学习阶段，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未就其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晶科有限股权事宜向外汇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2008年5月16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分局就其各自通过持有晶科能源投资股权返程投资晶科有限事宜完成了境内自然人返程登记（补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了三位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08-01江补登0001）。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23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s://www.safe.gov.cn/>）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负责其辖区范围内所有机构、个人的外汇业务合规管理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未因前述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登记事项收到过外汇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不会追溯作出行政处罚。前述补登记手续完成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就返程投资相关的历次变更（如主体名称变更、BVI公司设立及相关股权处理安排）均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外资、税务及外汇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相关安排存在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或造成其他形式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线条上各上层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2）取得并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晶科能源控股上层股权结构作出的书面说明；

（3）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对晶科能源控股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三家公司受益人及汇丰国际关于家族信托有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汇丰国际信托管理业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家族信托的相关情况；

（6）取得并查阅信托协议、《受托人确认函》《Instrument of Transfer》《Deed of Gift》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

（7）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8）取得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9）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搭建过程中的税务情况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境外间接转让纳税情况说明的批复》；

（10）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饶市中心支局进行访谈，确认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外汇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实控人家族信托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对信托

财产行使表决权；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各层级架构主体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其各自股东、董事的权益；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作为实控人家族信托项下特殊公司，信托协议约定了信托相关方就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享有的权益，实际控制人依据信托协议及其公司章程约定对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享有实际控制权；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按照其各自公司章程进行治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晶科能源控股进而控制晶科能源投资；此外，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对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共同行使控制权；

(3) 报告期内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相关权益安排和内部权利义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托协议的约定实施；报告期内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相关权益安排和内部权利义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股东权利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主体均不存在特殊表决机制或任何股东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4) 发行人的各层控制主体，即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及晶科能源投资均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实控人家族信托系依法设立且在信托期限内有效存续的信托，均具备稳定性；

(5) 各层主体章程、协议不存在减损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条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控人家族信托所持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的股份权属清晰；三家实控人 BVI 持股主体所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晶科能源控股所持有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上述信托持股及该种持股架构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7) 晶科能源控股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外资、税务及外汇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持股平台

招股书披露，2020 年 9 月，上饶润嘉取得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9 亿元并购贷款，约定专项用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借款期限 5 年，借款用途为认购发行人 7.76% 股权。

借款同时约定，前述股权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招股书披露，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

同时，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出资比例均为 90%。嘉兴兴晟欣源的股东穿透后主要出资人为兴业银行。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是否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2）前述 4 个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的原因；提供相关合伙协议，并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分析嘉兴兴晟欣源是否控制相关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时间、解除方式，是否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3.96%、2.71%、1.09% 的股权质押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前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了股权出质登记。

2021 年 6 月 11 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共同就前述股份质押于上饶市市监局办理了解质押手续，上饶市市监局出

具了编号为（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2522 号、（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167 号及（饶）外资股权登记销字[2021]3442355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同日，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本行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之间均不存在关于向本行质押发行人股权的其他协议或合同约定。”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相关协议安排或合同约定，且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或于发行人股份之相应的财产权或收益权上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等相关协议安排。”

此外，2021 年 8 月 16 日，原质权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确认函》进一步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行与上述合伙企业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相关协议安排或合同约定，且不存在于发行人股份之相应的财产权或收益权上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等相关协议约定。”

综上，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二）前述 4 个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的原因；提供相关合伙协议，并结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分析嘉兴兴晟欣源是否控制相关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

1、Pre-IPO 轮融资交易背景

自发行人 2006 年设立至 2020 年 10 月引入新股东以前，均由唯一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持有 100% 的股份。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计划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作为发行人新股东；同时，为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并满足管理层的持股需

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拟参与认购本轮发行人增发股份。基于此，发行人就拟进行的融资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潜在投资人开展交易洽谈，其中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晟”）、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晟东研及兴睿和盛（前述4家主体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合称“兴业方投资人”）。最终，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引入15名新股东（以下简称“Pre-IPO轮融资”），其中包括了兴业方投资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控制的主体。

2、交易方案

经过与投资人的友好协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就Pre-IPO轮融资方案达成如下交易安排：

Pre-IPO轮融资共引入15名新股东，15名新股东作为投资方以货币资金31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31,036.4706万美元注册资本，15名新股东分为7名公司方投资人及8名外部投资人。其中，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及上饶卓领贰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系由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控制的合伙企业，前述7家合伙企业合称为“公司方投资人”；嘉兴晶能、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兴睿和盛、杭州庆兴、嘉兴兴晟东研、北京春霖及中信建投投资合称为“外部投资人”。

①外部投资人

外部投资人合计出资11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11,012.9412万美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人实际出资及取得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款 (万元)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交易后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
兴睿和盛	30,000.00	3,003.53	2.59
嘉兴晶能	20,000.00	2,002.35	1.72
宁波榕欣	30,400.00	3,043.58	2.62
共青城云晶	19,600.00	1,962.31	1.69
杭州庆兴	5,000.00	500.59	0.43
嘉兴兴晟东研	3,000.00	300.35	0.26
北京春霖	1,000.00	100.12	0.09
中信建投投资	1,000.00	100.12	0.09
合计	110,000.00	11,012.95	9.49

②公司方投资人

公司方投资人合计出资 20 亿元认购晶科有限增加的 20,023.5294 万美元注册资本，公司方投资人实际出资及取得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款 (万元)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交易后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
上饶卓群	30,592.82	3,062.88	2.64
上饶卓领	20,984.61	2,100.93	1.81
上饶凯泰	8,422.57	843.25	0.73
上饶佳瑞	50,000.00	5,005.88	4.31
上饶润嘉	45,889.22	4,594.32	3.96
上饶凯泰贰号	12,633.86	1,264.87	1.09
上饶卓领贰号	31,476.92	3,151.39	2.71
合计	200,000.00	20,023.52	17.25

公司方投资人中，上饶润嘉、上饶凯泰贰号及上饶卓领贰号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增资款来源于上饶润嘉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2020 年 9 月，上饶润嘉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由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合计 9 亿元的并购贷款，约定该借款专项用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和李仙华控制的合伙企业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增资款。

公司方投资人中，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嘉兴兴晟欣源合计出资 9.9 亿元，分别取得该等合伙企业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作为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计出资 1.1 亿元，分别取得该等合伙企业 10% 的合伙企业份额。

3、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的原因

嘉兴兴晟欣源系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其向上穿透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兴晟欣源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嘉兴晶能、嘉兴兴晟东研及兴睿和盛均为兴业方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配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巩固控制地位并满足管理层的持股需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兴业方投资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

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即除通过嘉兴晶能、嘉兴兴晟东研及兴睿和盛出资直接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外，亦通过嘉兴兴晟欣源与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系各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 Pre-IPO 轮融资方案进行洽谈协商的结果。

4、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并分析嘉兴兴晟欣源是否控制相关合伙企业

(1) 《投资合作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

2020年9月21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王志华分别与宁波远晟签署了《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及《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王志华分别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宁波远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进而间接向晶科有限进行投资。

随后，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与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远晟将其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约定转让给嘉兴兴晟欣源（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同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0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同日，王志华及宁波晶鸿与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签署了《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宁波远晟将其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约定转让给嘉兴兴晟欣源；王志华将其原《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宁波晶鸿。《投资合作协议》就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的权益分配约定如下：

除《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人大会决议事项外，该等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合伙企业从

事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所有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人大会决议事项包括：（i）合伙企业对外负债、对外提供借款、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增加负债等；（ii）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iii）接纳其他合伙人；（iv）于合伙企业运营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合伙人大会为合伙企业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v）决定进行实物分配；（vi）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合伙企业人权益的行为（vii）决定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的事项；及（viii）法律、法规及《投资合作协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未经合伙人大会事先同意，该等有限合伙不得从事投资晶科能源股权以外的其他投资。《投资合作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之“（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之“1、《投资合作协议》”。

（2）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

为进一步落实嘉兴兴晟欣源与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合作组建有限合伙企业，2020年9月25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宁波晶鸿分别与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签署了《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就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的权益分配约定如下：

该等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限的分配

的具体条款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之“(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之“2、《合伙协议》”。

根据嘉兴兴晟欣源出具的《确认函》，“本企业为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企业不参与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等合伙企业由其各自普通合伙人控制，本企业不控制该等合伙企业，且不谋求对该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综上，嘉兴兴晟欣源作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企业实际由其各自普通合伙人控制，嘉兴兴晟欣源不控制该等合伙企业。

5、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佳瑞由其普通合伙人宁波晶鸿实际控制。宁波晶鸿系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晶鸿由王志华及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杭”）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由王志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约定，该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王志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决定该企业日常事务、决定该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总额、代表该企业形式对外投资企业中的股东权利、就该企业持有的晶科能源股份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等；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根据浙江爱杭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本公司为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不参与管理和决定该合伙企业的日常事

务。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本公司不控制该合伙企业，且不谋求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根据浙江爱杭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志华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晶鸿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

综上，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华。

(三)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饶润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以下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企查查（网址：<https://www.qichacha.com/>，下同）等网站查询及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并且前述主体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相关协议安排。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就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入股晶科能源并对其出资为真实意思表示。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晶科能源股份的情形。

四、本企业由晶科能源董事（即实际控制人）持股，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与晶科能源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以晶科能源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实控人 SPV 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特殊退伙条款不会影响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1）《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特殊退伙条款具体内容

除前述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合伙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中对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的权益分配约定外，《投资合作协议》中就退伙事由作出特殊约定（以下简称“特殊退伙条款”）如下：

“存在如下情况（‘约定的退伙事由’）之一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权益将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或由有限合伙回购，并实现有限合伙人退伙，受让及回购对价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a)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所对应的光伏组件出货量低于 60GW；(b)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是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期间不触发；(c)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目标公司某一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

于 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d)实际控制人在直接和间接股权层面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e)或在目标公司申报合格上市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认为（包括书面或口头形式）有限合伙投资架构会对目标公司申请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要求对其进行整改。

因上市需要，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各方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各方终止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且为目标公司上市所需，各方应针对上述事宜配合目标公司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并签署相关说明、确认或补充协议（如必要）。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止审核超过 6 个月未恢复，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上述已终止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的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并视为自始未终止。”

（2）特殊退伙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前述约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对可以不清理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不作为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

若发生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的事由，嘉兴兴晟欣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全部权益将由实际控制人指定主体受让或由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进行回购。

发行人不是《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未约定将发行人作为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此外，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承诺函》：“若发生《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第 12.2 条项下约定的退伙事由，本人不会指定晶科能源作为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

因而，发行人不作为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

② 特殊退伙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控制晶科能源控股，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境内股东层面，即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2.94% 的股权，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本身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

2) 特殊退伙条款约定下的权益变动安排不会削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的普通合伙人，其通过控制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5.18% 的股权。上述合伙企业上层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另外，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若发生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事由，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受让或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回购嘉兴兴晟欣源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的合伙企业份额将进一步上升，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亦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而，特殊退伙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

特殊退伙条款仅对发行人光伏组件出货量、净利润业绩指标、是否完成合格上市、是否满足上市审核要求以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作出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 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

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均已向发行人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并且，根据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特殊退伙条款内容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

因而，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特殊退伙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3）各方对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嘉兴兴晟欣源作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的有限合伙人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投资上述 4 家（包括上饶佳瑞）持股平台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违反，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述 4 家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之间就持股平台的持股及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作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及上饶凯泰的普通合伙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本人确认，本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与包括嘉兴兴晟欣源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之间就该合伙企业的持股及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嘉兴兴晟欣源就该合伙企业权益分配、合伙事务执行及有关退伙的约定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各方对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一直致力于光伏事业，三人为晶科能源的创始人，从初创发展至今，三位创始人始终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若发生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事由，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家，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以下简称“晶科科技”）30.86%的股权。截至2021年8月13日，晶科科技股票总市值约为178.37亿元；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科技30.86%的股份，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占实控人全部持股的40%，市值约为22.02亿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贷款违约、重大诉讼或严重失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执行回购的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若发生前述特殊退伙条款约定情形，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不会对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饶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取得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就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出具的《确认函》及《关

于股份质押事项确认函》；

(3)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就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取得嘉兴兴晟欣源、浙江爱杭就不控制相关合伙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阅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并对其实际控制人王志华进行了访谈；

(7)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就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出资结构、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

(9)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内部决议以及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资料等文件；

(10) 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股权质押等事项进行确认；

(12)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3) 取得实际控制人就若发生约定退伙事由，不会指定晶科能源作为有限合伙权益的受让方或回购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14) 取得嘉兴兴晟欣源就各方对特殊退伙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未来质押发行人股权等其他相关协议安排；

(2) 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系各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 Pre-IPO 轮融资方案进行洽谈协商的结果；嘉兴兴晟欣源作为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伙企业实际由其各自普通合伙人控制，嘉兴兴晟欣源不控制该等合伙企业；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两地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是一家纽交所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晶科能源控股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2) 晶科能源控股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晶科能源控股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中采用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情况；境内律师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是否均认可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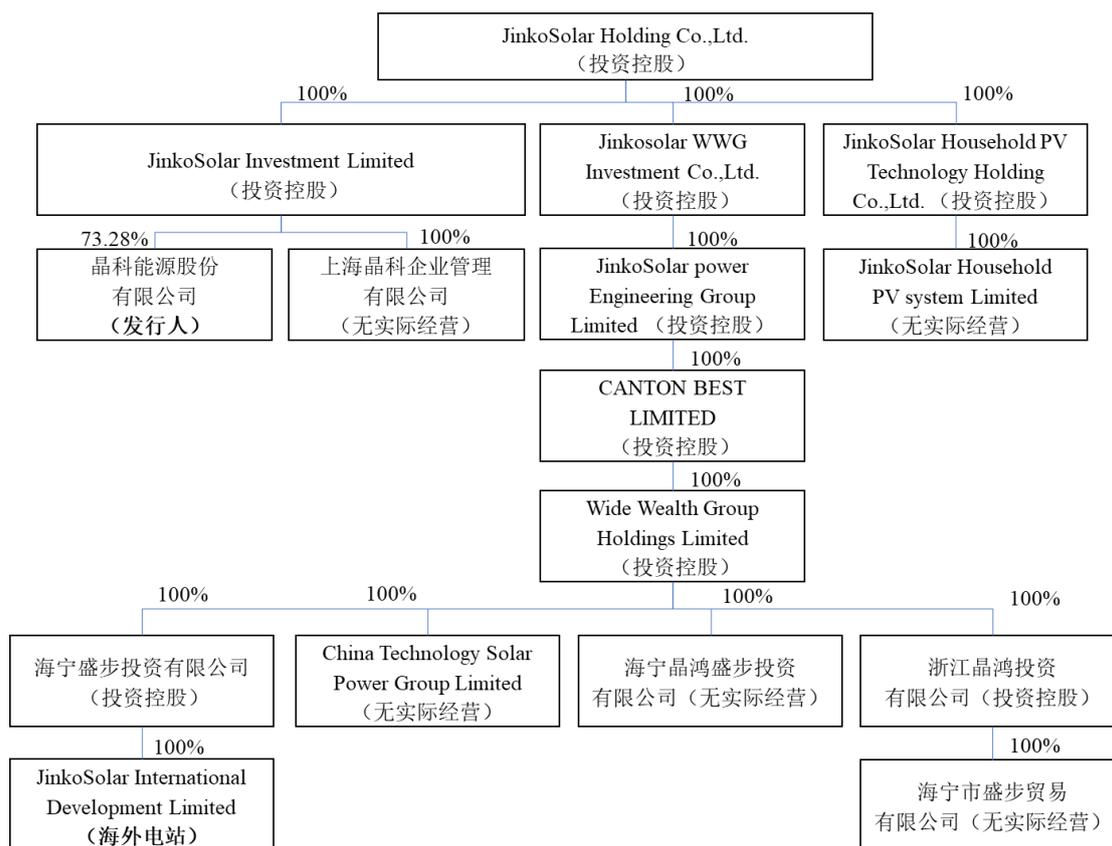
回复：

（一）晶科能源控股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晶科能源控股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或“JKS”）系一家 2007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 2010 年 5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KS，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自设立以来无实质性经营业务，系一家持股型公司，是为发行人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而搭建的持股主体。其中，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股权架构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晶科能源控股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以及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历年的年报信息，晶科能源控股于 2011 年开始通过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及 EPC 服务等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环节。出于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等考虑，除部分光伏电站购售电协议或股东协议限制转让条款的制约无法转让外，晶科能源控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6 年剥离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晶科科技，该公司已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2 处位于墨西哥和阿根廷的海外光伏电站，并通过其旗下合营企业投资 1 处位于阿联酋的海外光伏电站。上述从事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收入	与发行人关系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015.08.28	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90.77 万美元	关联方，从事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业务，无关联交易且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2020 年度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的书面说明，除上述 3 处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外，晶科能源控股不再持有且无计划继续开发其他光伏发电项目。除发行人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外，晶科能源控股其他子公司无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从事少量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外，晶科能源控股其他子公司无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二）晶科能源控股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晶科能源控股在纽交所上市后是否涉及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⁶（以下合称“《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以及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历年的年报信息，自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以来，晶科能源控股曾涉及 2 项诉讼案件、1 项政府调查，不涉及仲裁及行政处罚。上述涉及的诉讼及政府调查情况如下：

（1）韩华专利诉讼

⁶ 2021 年 7 月 2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通过邮件确认美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3月，韩华以晶科能源控股或其子公司销售的部分电池片以及包含该电池片的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中第12-14项为由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起诉讼，要求ITC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之后发出有限的排除令和停止令；2019年3月，韩华以相同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以及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历年的年报信息，2020年6月3日，ITC发布终裁结果，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并终止调查。2020年7月，韩华就ITC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于2020年11月提交首轮上诉摘要，晶科参与实体于2020年8月提交申请参与本次上诉并于2021年2月提交上诉答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判决，维持ITC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同时，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受理的相关专利案件已中止审理，待前述的ITC调查（包括上诉）完结后，方继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恢复审理。

根据《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律师Fish & Richardson P.C.已收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ITC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ITC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裁定结果。该确认使ITC的索赔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因此，该确认书将阻却针对于基于‘215专利’相关产品的后续诉讼案件于地区法院发生。

（2）股东集体诉讼

2011年10月，以Marco Peters为代表的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期间购买晶科能源控股发行的ADS的投资者向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以下简称“纽约南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晶科能源控股及董事、高管、主承销商在招股书中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错误或遗漏，违反了1934年证券交易法中的Section 11，和1933年证券交易法中的Section 15。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以及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历年的年报信息，2013年1月，纽约南区法院判令不支持原告诉讼请求。2014年7月，原告向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以下简称“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7月，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为降低诉讼成本、减少该诉讼对公司股价的影响，2015年1月，晶科能源控股及原告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协议，并经纽约南区法院同意，本案经晶科能源控股及原告和解结案。2016年3月，纽约南区法院同意晶科能源控股与原告就上述诉讼达成的和解协议，晶科能源控股向原告支付和解费共计505万美元（包含法院同意扣除的诉讼费用）。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晶科能源控股已于纽交所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达成上述和解协议不代表晶科能源控股承认上述所诉事项真实性，仅出于诉讼成本及股东利益考虑，解决诉讼纠缠、化解诉讼风险，与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准确度和管理透明度无关。上述诉讼及诉讼的和解未对晶科能源控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晶科能源控股已支付完毕以上和解款项，上述案件已终结。

（3）政府调查

2012年7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晶科能源控股外部投资人 Rieman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Riemann”）可能存在的违反美国证券法的相关事项，向晶科能源控股发出非公开的调查函并要求其配合提供说明文件。根据该调查函要求，晶科能源控股已于2012年12月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说明文件，认为晶科能源控股与 Riemann 无业务往来，但不排除 Riemann 可能与其其他外部投资者有业务关系。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7月30日，美国证监会未就上述事项作出调查结论，上述证监会调查事项并非针对晶科能源控股，仅要求其提供相关说明配合调查，未对晶科能源控股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且预计不会对晶科能源控股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诉讼、政府调查案件外，晶科能源控股自上市以来不涉及任何其他诉讼、政府调查，晶科能源控股自上市以

来亦不涉及任何仲裁案件或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控股、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相关股东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他股东之间就各自所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晶科能源控股分拆晶科能源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已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该等事宜未损害晶科能源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股东未因此事项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其他股东产生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晶科能源控股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在美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非财务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原因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度报告出具日，晶科能源控股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 1,01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873 项，发明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另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28 项。 截至 2020 年度报告出具日，晶科能源控股共有注册在中国的商标 332 个，注册在香港和台湾的商标 27 个，注册在国际产权组织的商标 102 个，注册在美国、加拿大、欧洲的商标分别为 22 个、16 个和 16 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955 项，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9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839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3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78 项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由于美股信息披露截至时点与 A 股存在差异，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专利及商标数量均为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数量，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及商标数量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量。二者信息披露截至时点不同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土地使	截至 2020 年度报告出具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由于美股信息披露习惯与

事项	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原因
用权情况	日，晶科能源控股在中国境内拥有 35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3,730,335.24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623,830.24 平方米。	A 股存在差异，晶科能源控股仅披露其与生产制造关系紧密的工业用地、住宅用地情况，未将商业及办公用地等纳入信息披露范围内，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产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控股的硅棒/硅锭、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的年产能分别为 9.7GW、7GW 和 10.8GW。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控股的硅棒/硅锭、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的年产能分别为 15GW、10.6GW 和 16GW。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控股的硅棒、电池片和光伏组件的年产能分别为 22GW、11GW 和 31GW。	2018 年，发行人硅棒/硅锭、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年化有效产能分别为 10.12GW、5.82GW 和 8.56GW。 2019 年，发行人硅棒/硅锭、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年化有效产能分别为 13.13GW、8.00GW 和 12.31GW。 2020 年，发行人硅棒/硅锭、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的年化有效产能分别为 22.10GW、10.67GW 和 19.85GW。	由于美股信息披露习惯与 A 股存在差异，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产能为截至各报告期末的产能情况，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能为年化有效产能，受到产能爬坡、搬迁、产线升级改造、特殊化产品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诉讼情况	2013 年，Moura Fábrica Solar – Fabrico e Comércio de Painéis Solares, Lda (以下简称“MFS”) 将相关其土地、厂房等租赁予晶科瑞士 (上述土地、厂房后转让予晶科葡萄牙)，并约定晶科瑞士生产组件并以不高于市场价向其出售采购组件，双方母公司就上述约定相互签署了保函。2018 年，由于 MFS 未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组件，晶科葡萄牙承兑了保函款项；MFS 抗辩称晶科葡萄牙产品未按约定达到其产品要求或价格高于市场价。2019 年，MFS 提起仲裁，要求晶科葡萄牙、晶科瑞士等连带向其赔偿因承兑上述保函引起的损失、对应的利息等。	未披露 MFS 相关诉讼。	2021 年 3 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在晶科瑞士向 MFS 支付 75 万欧元的条件下，双方自动解除纠纷。根据晶科瑞士和 MFS 签署的和解协议，晶科瑞士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付款，MFS 已确认收到款项。原告已致函仲裁庭撤回所有索赔并要求终止仲裁程序。由于该诉讼已和解，不属于重大未决诉讼，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有合理性。
关联方披露	主要披露了与晶科科技、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江苏晶科天晟、江西德晟能源有限公司等的关联销售、采购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	详细披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和采购以及偶发性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出售长期资产等各类型关联交易。	由于美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与 A 股存在差异，导致其信息披露差异，具有合理性。

事项	晶科能源控股信息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原因
	况。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在美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上市招股书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晶科能源控股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单独披露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若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晶科能源控股对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直接比较，双方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晶科能源控股董事、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差异主要系因披露主体与合并范围不同，以及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编制基础不同所导致。

综上，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中美两国证券市场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管理念差异、披露时点差异、披露习惯差异等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

（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了解晶科能源控股其他业务开展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3）取得并查阅了 Brilliant Win、Yale Pride、Peaky Investments 就各自所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出具的确认函；

（4）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晶科能源控股涉及政府调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诉讼的案件材料、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说明及和解协议以及政府调查相关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及确认邮件，并对实际控制人、境外律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

(7) 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上市后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晶科能源控股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晶科能源控股子公司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从事少量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外，晶科能源控股其他子公司无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

(2) 自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以来，晶科能源控股曾涉及 2 项诉讼或仲裁案件、1 项政府调查，不涉及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诉讼、政府调查案件外，晶科能源控股自上市以来不涉及任何其他诉讼、政府调查，晶科能源控股自上市以来亦不涉及任何仲裁案件或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股东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他股东之间就各自所持有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晶科能源控股分拆晶科能源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已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该等事宜未损害晶科能源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股东未因此事项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其他股东产生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3) 晶科能源控股披露的上述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主要系中美两国证券市场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管理念差异、披露时点差异、披露习惯差异等原因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五)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中采用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情况；境内律师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是否均认可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1、核查中采用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情况

针对本题的核查过程中，本所取得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

(1)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针对晶科能源控股的基本信息、存续情况、业务经营情况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晶科能源控股美国法律意见书》，针对晶科能源控股自纽交所上市以来涉及的诉讼、仲裁、政法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 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函件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的邮件确认，针对美国专利诉讼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境内律师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是否均认可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境内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境外律师的资格及法律意见内容的核查

①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与发行人间的聘用协议、境外律师的执照，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律所网站（网址：<https://www.careyolsen.com/>、<https://www.clearygottlieb.com/>、<https://www.fr.com/>）查询律所基本信息，确认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佳利律师事务所）及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基本信息及职业资格；

②针对境外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对境外律师访谈确认。

(2) 晶科能源控股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商业登记文件，以非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的财务报告；

②针对晶科能源控股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公司基本信息、存续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取得了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③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s://www.sec.gov/>）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自纽交所上市以来历年来发布的公开信息；

④针对晶科能源的业务经营情况，对其晶科能源控股董事访谈确认。

（3）晶科能源控股所涉诉讼、仲裁、政法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等事项的核查

①取得并查阅了韩华美国专利诉讼以及集体诉讼相关诉讼材料以及政府调查相关文件；

②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晶科能源控股于纽交所上市后针对所涉诉讼、仲裁、政法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发布的公开信息；

③针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所涉诉讼、仲裁、政法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事项，取得了晶科能源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④针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所涉诉讼相关股东间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取得了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出具的确认无争议纠纷的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可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晶科能源控股的基本信息、存续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其自纽交所上市以来涉及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行政处罚及股东纠纷等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起，包括韩华专利系列诉讼、美国双反诉讼、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及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2）关于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相关组件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是否涉及退换货、应收账款等；（3）美国双反诉讼的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1、韩华系列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及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境外律师确认，2019 年 3 月和 4 月，韩华先后向 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晶科能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专利名称为“用于制造具有表面钝化介电双层的太阳能电池的方法以及对应的太阳能电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IP 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因韩华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就同族专利所受到的保护范围本身不同，且在韩华系列诉讼过程中，该等涉案专利权的专利保护范围曾发生过修正，在不同国家及地区可能因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而被认定为构成侵权的产品范围各不相同。同时，案件在不同的阶段，根据当地的诉讼程序和案

情发展，诉讼涉及的产品范围也可能会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IP 部门、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根据目前美国、德国及澳大利亚专利诉讼现有发展情况，相关涉案侵权产品及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专利诉讼

根据《晶科能源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针对韩华就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

此前，韩华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因需待前述的 ITC 调查（包括上诉）完结后方继续审理，因此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未恢复继续审理。根据《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已收到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ITC 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 ITC 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裁定结果。该确认使 ITC 的专利范围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因此，该确认书将阻却针对于基于“215 专利”相关产品的后续诉讼案件于地区法院发生。并且，经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的确认，若韩华在美国继续就前述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仅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该专利在美国继续提起诉讼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受理审理该案件的可能性非常小。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参与实体于美国市场销售的产品已经 ITC 裁决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认定不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发行人不存在于美国市场销售侵犯韩华专利产品的情形。

（2）德国专利诉讼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律师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德国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函件⁷（以下合称“《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德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 IP 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2020 年 6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公告，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主要判决内容包括：（1）晶科德国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2）晶科德国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涉诉产品；及（3）销毁晶科德国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德国已就前述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上诉程序预计最早于 2021 年底完结。

前述一审判决中明确认定晶科德国销售的侵犯韩华专利权的组件产品型号为 JKM295M-6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该被认定为侵犯韩华专利权的组件产品为使用第三方制造商的电池生产的组件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使用已被法院认定为涉案侵权产品的第三方制造商的电池生产的组件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均未于德国地区销售该型号组件产品并产生相应销售收入；2018 年度，发行人于德国地区销售 JKM295M-60 型号组件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187.40 万元，占德国地区营业收入比例为 0.40%，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诉讼程序外，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韩华于罚款程序中就晶科德国销售的具体型号组件产品及其以外的全部同系列产品（以下称“全系列产品”）均构成侵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及 IP 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未经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侵权，韩华亦未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明确针对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具体型号产品提出赔偿诉讼主张。另外，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

⁷ 2021 年 7 月 30 日，德国专利诉讼律师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通过邮件确认德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售的组件产品已不再使用上述罚款程序所涉产品结构，均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罚款程序正在进行中。

（3）澳洲专利诉讼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律师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澳洲专利诉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⁸（以下简称“《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澳洲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及 IP 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韩华于其提交的第四次修改的诉讼请求声明（No. NSD395 of 2019）中主张发行人的组件产品可能涉及侵犯韩华专利权，并就该等组件产品要求进行产品测试。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韩华与晶科澳洲尚未就所有产品测试问题达成一致方案。

2、案件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1）美国专利诉讼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参与实体于美国市场销售的产品已经 ITC 裁决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认定不会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该案未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2）德国专利诉讼

① 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德国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晶科德国侵犯韩华专利权。2020 年 7 月 14 日，晶科德国提起上诉。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完结时间取决于上诉法院是否将采纳更多的证据。目前，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上诉程序预计最早于 2021 年底完结。

② 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⁸ 2021 年 7 月 23 日，澳洲专利诉讼律师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通过邮件确认澳洲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结合前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在德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如前文所述，目前德国专利诉讼及罚款程序均尚未完结，最终可能被相关法院支持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③ 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欧洲市场销售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本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本公司与晶科能源就韩华诉讼案的涉案产品不存在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等方面的纠纷及各种诉讼、仲裁及其他已决或未决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正常销售的措施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IP 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晶科德国已不再投放使用已被法院认定为涉案侵权产品的第三方制造商的电池生产的组件产品，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的组件产品已不再使用已被法院认定为涉案侵权产品的第三方制造商的电池生产的组件产品以及罚款程序所涉产品的结构，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的组件产品均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因此，晶科德国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替代方案以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德国专利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替代方案以保障未来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在德国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澳洲专利诉讼

① 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最终判决将不早于 2023 年年中作出。

③ 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结合前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在澳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如前文所述，目前澳洲专利诉讼尚未完结，最终可能被相关法院支持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③ 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澳洲市场销售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于澳洲市场的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本公司向晶科能源采购的产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本公司与晶科能源就韩华诉讼案的涉案产品不存在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付款、较大金额的退货等方面的纠纷及各种诉讼、仲裁及其他已决或未决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澳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正常销售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IP 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及晶科澳洲的研发团队已具有足够的研发能力，并且就于澳洲市场销售的组件产品已制定备选技术方案，可独立、迅速地完成更换产品设计方案，以此保障未来在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澳洲专利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澳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制定备选技术方案拟应对澳洲专利诉讼结果并保障未来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在澳洲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相关组件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是否涉及退换货、应收账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CMS Hasche Sigle, Hong Kong LLP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人 X-Elio Energy, S.L（以下简称“X-Elio”）系一家西班牙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20 年 8 月 14 日，X-Elio 与发行人订立了一份光伏组件买卖合同（以下简称“《组件买卖合同》”），约定了 X-Elio 以固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光伏组件产品。《组件买卖合同》中制定了合同标的交付时间表，第一批货物最晚交付时间约定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组件买卖合同》签署后，X-Elio 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笔货款 100 万美元。此外，《组件买卖合同》约定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支付剩余货款。

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发行人多次与 X-Elio 就发货时间和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双方协商无果。2021 年 1 月 29 日，X-Elio 向发行人正式提出终止合同。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向 X-Elio 退回了预付款 100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7 日，X-Elio 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以下简称“ICC”）提起仲裁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依旧处于初始阶段，ICC 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依据《组件买卖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发货义务，X-Elio 仅支付《组件买卖合同》项下预付款，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由发行人悉数退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前述案件中不涉及退换货和应收账款。

（三）美国双反诉讼的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1、美国双反调查的基本情况

根据 GDLSK LLP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

双反调查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不论是否部分或全部组装成组件、层压板、电池板或其他产品（以下简称“双反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下合称“双反税”）。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双反税应由进口双反调查产品到美国的进口商（Importer of Record）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晶科美国工厂法务部门负责人及晶科马来工厂总经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销售于美国市场的双反调查产品系由发行人设立于美国的控股子公司作为进口商进口到美国；2015 年，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建设电池片工厂和光伏组件工厂，于当地生产晶硅光伏电池片并完成光伏组件的组装，主要出口美国地区；2018 年，发行人在美国建设光伏组件工厂，于当地进行光伏组件的组装并销售；前述于马来西亚当地生产的电池片及使用该等电池片在美国或马来西亚组装而成的组件产品不产自中国大陆，不属于双反调查产品，该等电池片或组件产品进口到美国无需缴纳双反税。虽然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当地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美国、马来西亚工厂电池片和组件产能受到较大影响，北美地区客户订单转由中国出口，双反保证金缴纳金额有一定幅度上升。但随着疫情好转，自 2021 年以来，美国、马来西亚工厂产能逐渐恢复，美国订单仍转由美国、马来西亚工厂生产，因此双反保证金缴纳金额有所降低。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双反调查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针对双反税的确认及征收流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美国商务部每年进行年度行政复审，决定在对应复审期间进口至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所应缴的清算税率，以及该复审终裁生效后的双反调查产品进口到美国所缴付的现金保证金率。进口商在美国进口双反调查产品时，美国海关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现金保证金率对进口商就双反调查产品征收反补贴和反倾销现金保证金（以下简称“双反保证金”）。待该等产品实际进口日所属复审期间对应的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作出后，美国海关将根据进口商缴付保证金所适用的保证金率与相对应的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

算税率的差额确认最终应退/收的双反税。若保证金率高于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清算税率，则美国商务部应将差额退回给进口商；反之，进口商需根据行政复审终裁确定的税率补缴双反税。

2、美国双反诉讼的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美国控股子公司已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双反调查产品，依据届时适用的反补贴现金保证金率 20.94% 缴付了双反保证金。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双反调查产品的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复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据该结果，适用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晶科应诉实体”）的反补贴清算税率为 12.76%。美国商务部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此税率进行修改，将该税率调整为 12.70%，即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由晶科应诉实体生产或出口的双反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补贴清算税率由 12.76% 调整为 12.70%。针对上述美国商务部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了诉讼，晶科应诉实体以第三人（Intervenor）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对相关利率提出挑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就上述诉讼，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预计将在 2021 年内做出最终判决；若有任何利益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则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预计需要 1 至 2 年的时间才能做出最终判决。若法院判决支持原告方诉请，补贴税率进一步降低，则当年度退税金额增加，当年度营业成本下降；即便法院判决不支持原告方诉请，也不会减少当年度退税金额，亦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我们不认为上述诉讼将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1）美国专利诉讼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于美国市场销售侵犯韩华专利产品的情形。

根据《晶科能源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及美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2021年7月12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维持了ITC作出的非侵权认定，公司不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不存在于美国市场销售侵犯韩华专利产品的情形，该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并且，经美国专利诉讼律师Fish & Richardson P.C.的确认，若韩华在美国继续就前述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仅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该专利在美国继续提起诉讼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受理审理该案件的可能性非常小。因已获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胜诉判决，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上述专利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德国专利诉讼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德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晶科德国已停止销售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因此晶科德国无支付损害赔偿的风险；并且因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已于市场流通且晶科德国已未持有涉及侵权的相关组件产品，因此晶科德国无需进行产品召回及移交。另外，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未经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侵权，韩华亦未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明确针对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具体型号产品提出诉讼主张。因此，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3）澳洲专利诉讼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澳洲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就侵权赔偿而言，在未对相关侵权责任进行判决前，韩华将不会选择任

何金钱赔偿或确定赔偿金额，并且即使晶科澳洲在该专利诉讼中被认定存在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行为，韩华将很难举证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因此，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

根据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WongPartnership LLP 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加坡产品质量纠纷相关仲裁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2018 年 11 月，晶科进出口收到 H.R.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HRD”）律师函件，该函件涉及 H.R.D. Singapore Pte Ltd.以晶科进出口向其销售的全部光伏组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以下简称“SIAC”）对晶科进出口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根据仲裁通知，HRD 的诉请包括：（1）要求晶科进出口更换光伏组件产品并支付 HRD 因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产品而产生的费用；和/或（2）晶科进出口赔偿 HRD 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全部损失。

根据晶科进出口与 HRD 签署的两份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合同，上述诉讼涉及的合同销售金额合计为 67,150,000.00 美元，总规模为 100MW，其中涉案的使用 AAA 背板的组件总规模为 73MW。

2021 年 2 月 11 日，晶科进出口已于提交其答辩说明，否认了 HRD 的主张并提出了仲裁庭目前没有管辖权的主张。根据 SAIC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该案件的程序时间表，SAIC 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之间对该案件进行审理。

根据《新加坡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原告未明确主张赔偿金额或未举证证明损失。晶科进出口已准备相关支持文件、证人证词和专家报告，还聘请了第三方测试机构对其产品进行测试并已取得积极的测试结果，该等抗辩存在合理的理由及基础。

此外,新加坡仲裁案件代理律师 WongPartnership LLP 进一步确认,即使 SIAC 最终裁定晶科进出口出售的涉案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并需承担赔偿责任,晶科进出口完全败诉,即 SIAC 支持 HRD 全部诉请的可能性很低。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样本破损率,按照定制的待更换组件的单位成本(每瓦约 2.7345 元),预提预计负债 1,996.18 万元,并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3、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相关仲裁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2021 年 5 月 7 日,X-Elio 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纠纷向 ICC 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如下主张:“①因晶科能源违反了 X-Elio 销售合同项下义务,X-Elio 终止合同是有效且合法的;②根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5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 1,000,000 美元违约金;③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从另一卖方购买同等货物而支付的额外价格,该价格暂定为 8,430,580.91 美元;④认定晶科能源的行为属于故意不当行为和严重过失;⑤根据 X-Elio 销售 X-Elio 销售合同第 11 条,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他费用包括:(i) X-Elio 在履行其他业务合同时,由于延迟建造光伏电站而产生(除其他情况外,由设计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目前估计为 2,700,689.14 澳元,折合美金约 2,098,910.49 美元);(ii) 额外的融资成本和(iii) 由于联网容量或条件的改变而产生的额外成本((ii)和(iii)具体数额目前无法估计)。X-Elio 保留在仲裁程序的后期阶段对所有这些损失进行量化和索赔的权利;⑥晶科能源须向 X-Elio 支付其于仲裁程序中产生的所有仲裁费用。”

根据上述仲裁申请,目前 X-Elio 已提出主张的违约金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金额合计 11,529,491.40 美元。按照当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59%,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6.24%,占比

较低。

如前文所述，2021年7月21日，晶科能源提交了ICC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抗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初步审理阶段，ICC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CMS Hasche Sigle, Hong Kong LLP对案件进展的预估，该案件最终裁决将不早于2023年年初作出。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X-Elio提出的索赔主张受到法院支持的前提为其能够证明终止X-Elio销售合同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律师认为，因原告提出终止合同的主张不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该合同所适用的西班牙法律项下其应当遵守的诚信原则，发行人对其终止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存在合理且有效的抗辩；一旦该终止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则X-Elio也无依据继续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如果X-Elio终止合同的行为被认定为有效，对X-Elio提出的100万美元的违约金索赔请求，发行人持有合理但面临挑战的反驳论据；另外，就原告主张的约840万美元的违约金索赔，发行人持有合理且有效的论据提起部分抗辩。而对于X-Elio提出的所有270万澳元（折合约200万美元）的间接损害赔偿请求，发行人目前有合理且有效的机会去向法庭证明其没有故意不当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确认，“根据上述律师意见，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X-Elio提出的100.00万美元违约金索赔请求及8,430,580.91美元违约金索赔，按50%的预计赔偿概率计提4,715,290.46美元预计负债（折合人民币为3,046.12万元），并计入相应期间损益，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4、美国双反诉讼

双反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三）美国双反诉讼的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美国商务部第五轮反补贴行政复审终裁结果，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加拿大附属公司作为原告以美国政府作为被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了诉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Intervenor）身份参加了此次诉讼，对相关利率提出挑战。若法院判决支持原告方诉请，补贴税率进一步降低，则当年度退税金额增加，当年度营业成本下降；即便法院判决不支持原告方诉请，也不会减少当年度退税金额，亦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我们不认为上述诉讼将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双反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三）双反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⁹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诉讼文件资料；
- （2）取得了境外律师针对相关诉讼出具的法律函件以及确认邮件；
- （3）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IP 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诉讼的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晶科美国工厂法务部门负责人及晶科马来工厂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双反调查的相关情况；
- （4）对发行人相关市场的业务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诉讼对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
- （5）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结合相关案件的标的金额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

⁹ 韩华专利系列诉讼及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案件中因原告未明确主张赔偿金额或未举证证明损失，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指涉及诉讼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的涉案金额指原告明确主张的赔偿金额；美国双反诉讼不涉及明确主张的诉讼金额，该诉讼案件不涉及具体涉案金额。前述案件的具体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1、韩华系列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及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况的影响；

(6) 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诉讼的计提标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参与实体于美国市场销售的产品已经 ITC 裁决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认定不会构成对韩华专利权的侵权，该案并未影响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2) 报告期内德国专利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替代方案以保障未来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在德国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澳洲专利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与其于澳洲市场的主要客户间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已制定备选技术方案拟应对澳洲专利诉讼结果并保障未来相关市场的正常销售。因此，该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在澳洲市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依据《组件买卖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发货义务，X-Elio 仅支付《组件买卖合同》项下预付款，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由发行人悉数退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前述案件中不涉及退换货和应收账款。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双反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处置南非子公司

晶科南非投资注册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晶科南非投资持有晶科南非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晶科南非公司受到 4,240 万美元税务罚金。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江苏美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其转让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 100% 股权，基于晶科南非投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由于南非市场太阳能政策未如期落地，需求大幅度低于预期，导致晶科南非投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3,375.46 万美元，2018 年底的净资产为-6,441.77 万美元。

江苏美绩于 2015 年 3 月成立，股东为王克荣及其妻子，王克荣为江苏美绩法定代表人，王克荣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晶科能源工作，任职欧洲区销售。截至晶科南非投资交割日，发行人未缴纳该笔罚金，晶科南非投资转让后该笔处罚责任由美绩承担，无需发行人补缴相关罚金。目前，美绩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进展情况；相关罚金的具体承担主体，转移过程；美绩是否实际承担相关罚金；（2）出售时点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主要资产情况，转让交易是否公允；在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存在大额亏损且有大量税务罚金的情况下，美绩愿意以 1 元受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3）晶科南非是否仍受发行人控制，如是，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等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转让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进展情况；相关罚金的具体承担主体，转移过程；美绩是否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1、转让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晶科有限与江苏美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

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晶科有限向江苏美绩转让其持有的晶科南非投资的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

同日,晶科南非投资全体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李仙德、陈康平辞任晶科南非投资董事职务,并聘任王克荣为晶科南非投资董事;同日,晶科南非投资股东晶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董事更换事宜。

同日,晶科南非投资就上述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证券登记簿的更新登记。

2018年2月1日,晶科有限与江苏美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保留在尽调发现问题后能够撤销相关协议的权利,即2018年12月31日前,晶科有限继续保有作为晶科南非投资股东的权利义务。

2019年1月15日,江苏美绩向晶科有限发出通知,表明其已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尽调工作并取得满意结果,该等股权转让正式完成。自2018年12月31日起,江苏美绩享有作为晶科南非投资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2019年1月16日,晶科能源签署就前述通知发出的回函,接受该通知所载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江苏美绩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

根据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 (黄志博律师事务所) 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得知,晶科南非投资现已更名为“Meiji Investment Proprietary Limited”。

根据《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该股权转让交易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南非公司法的规定完成;为使董事变更生效而需向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报备的所有登记均已正式报备;晶科南非投资证券登记簿已正式更新股东信息;该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2月31日生效。”

2、相关罚金的具体承担主体,转移过程及美绩是否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1) 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非税务案件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

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4日，南非税务局（以下简称“SARS”）向晶科南非发起审计调查通知，要求晶科南非根据南非1964年第91号关税法（Customs and Excise Act, No. 91 of 1964，以下简称“关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要求晶科南非提供包括采购订单、发票和付款证明、装箱单、提单及其他与审计必然相关的任何记录。随后，晶科南非聘请 KPMG Service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KPMG”）为其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在上述审计过程中，SARS 以邮件方式要求晶科南非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提出晶科南非存在未经同意出售废物、废料的情形，并且在相应的退税登记中未区分载明投产使用的产品或废料。

2017年11月27日，应 KPMG 的要求，SARS、晶科南非及 KPMG 就上述情形召开会议讨论，由晶科南非及 KPMG 对晶科南非退税登记情况向 SARS 进行陈述。根据 SARS 于 2017年11月28日向晶科南非、KPMG 及包括公司董事¹⁰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¹¹发出的退税审计调查说明，SARS 未采信 KPMG 的测算结果及说明并拒绝 KPMG 提起的延长调查期间的申请。同时，该说明中载明“目前，鉴于晶科南非正在进行的减产和裁员，该公司可能进入清算阶段，对 SARS 构成严重风险。”2017年12月1日，KPMG 再次向 SARS 出具说明，“我们已提供的文件及附件已向 SARS 清晰阐明进口货物用途，并且具有充分的可追溯性以追踪退税货品自退税登记至投产使用的状态。晶科能源南非的进口货物依法进行退税，不应产生相应税务负债。”

2017年12月11日，SARS 正式发出一项税务追缴通知，通知中载明晶科南非未按应有方式备存相应退税登记记录，要求晶科南非支付关税、增值税本金、滞纳金及利息等税务负债合计 573,115,033 南非兰特（折合约 4,240 万美元），该等税务负债的具体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关税	54,597,865 兰特
增值税本金	7,643,713 兰特

¹⁰ 李仙德及陈康平当时担任晶科南非的董事。

¹¹ David James Lu 和 Yong Hui Shi 当时为晶科南非员工，David James Lu 负责晶科南非生产运营，Yong Hui Shi 负责晶科南非对外关系。

增值税滞纳金（10%）	764,371 兰特
增值税利息（2017 年 11 月）	1,050,106 兰特
小计	64,056,055 兰特
*关税法第 88 节所规定的没收价值	503,599,191 兰特
第 91 节所规定的可选缴的海关罚款押金	5,459,787 兰特
总计（含没收价值和罚款押金）	573,115,033 兰特

同时，该通知中载明，“SARS 拟就前述公司（晶科南非）未决的税务负债要求公司董事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 承担个人责任。”

2018 年 2 月 26 日，针对 SARS 作出的税务追缴通知，晶科南非向 SARS 下属 Customs National Appeals Committee（南非海关国家申诉委员会）提出了内部申诉。2019 年 2 月 19 日，SARS 就上述内部申诉处理结果致函，该函表明该内部上诉已被驳回，晶科南非需承担该项行政处罚责任。截至内部申诉处理结果出具之时，晶科南非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前述内部申诉处理结果出具后（即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曾因晶科南非的税务案件纠纷收到过 SARS 发出的进一步文件或通知；江苏美绩及晶科南非未就该税务案件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亦未曾因该税务案件纠纷收到过 SARS 发出的进一步文件或通知。

（2）相关罚金的具体承担主体系晶科南非

根据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南非税务案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上述税务负债的支付义务未因晶科南非投资的股权转让发生移转，仍然应由晶科南非承担，具体如下：

①关税相关债务

1) 晶科南非税务案件中退税商品的进口商为晶科南非，因此晶科南非应当

根据关税法第 44(6)¹²节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认为，晶科南非投资或发行人并非晶科南非税务案件中退税商品的进口商或者所有权人，并且不对该等退税商品承担关税法第 44(6)节项下的责任。

2) 除晶科南非外，SARS 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中未要求晶科南非投资或发行人或其他法人主体共同承担罚没金额，不存在违反关税法第 44A 节¹³规定的情况。

3) 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未收到或者主张退税并且未参与不合规事项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管理，因此，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均不适用关税法第 80(1)(j)节和第 103 节的规定¹⁴。

4) 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未参与货物的进口和出口，并且未参与向南非进出口货物的生产、贮藏或货物运输，因此，相关主管机关和/或工作人员无法根据关税法第 88(2)(a)(i)节的规定¹⁵向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主张罚没金额。

② 增值税相关债务

1) 增值税法中未明确规定在公司作为卖方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增值税相关责任。

2) 考虑到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并未持有且未代晶科南非持有任何款项，

¹² 南非《关税法》第 44(6)节规定：“在船长、引航员或其他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进口货物关税的所有情况下，或根据第 44 节的规定，在此类责任已终止的情况下，此类货物的进口商或所有人或承担此类责任的人员应承担关税责任（除某些与当前目的无关的例外情况外）。”

¹³ 南非《关税法》第 44A 节规定：“如关税法第 88(2)(a)节中规定的税务责任或应缴付的税款（即罚没金额）的承担主体为两人以上（含两人）的，则该前述税务责任和应缴付税款应当由前述主体共同承担且其中任一主体均有义务对该等责任和款项先行承担全部义务。”

¹⁴ 南非《关税法》第 80(1)(j)节规定：“明知其不符合关税法第 77(a)节的规定仍然申请或获取退税、退款、款项抵销、款项支付的，该等行为应当属于违法行为，并且一经认定，即可对相关主体处不超过 20,000 兰特或违法行为所涉的货物价值三倍的罚款（以数额较大者为准），或对相关主体处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同时处罚款和监禁。”第 103 节规定：“关税法中提及‘主体’‘人士’时应当包括对应的公司；在出现违反关税法的情形或者公司需要承担关税法项下的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包括参与不合规事项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管理的人士以及参与被认定为存在违法行为而需承担责任的的行为的人士，并且该等人士应当对前述行为产生的罚款或行为本身承担责任。”

¹⁵ 南非《关税法》第 88(2)(a)(i)节规定：“尽管与关税法的规定相违背，但是如果货物根据关税法应当被没收但是无法找到该等货物的，则工作人员可要求相关主体支付等价于该等货物的关税价值，或出口价值加上未缴关税（视情况而定）。前述主体是指对该等货物进行进口、出口、制造、贮藏、运输或进行其他不符合关税约定的相关处理或操作的主体，或者要求进行了关税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致使相关货物被没收的主体。”

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应当不适用税收行政法第 179 节的规定¹⁶。

3) 考虑到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未从晶科南非处取得任何资产，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应当不适用税收行政法第 181 节的规定¹⁷。

4) 考虑到南非税务事宜的事实情况，晶科南非及发行人投资应当不适用税收行政法第 182 节的规定¹⁸。

5) 考虑到不存在晶科南非资产被转移以阻碍（税务部门）向其征收应缴税款的情况，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应当不适用税收行政法第 183 节的规定¹⁹。

综上，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作为晶科南非直接或间接股东不承担相关税务负债，相关税务负债的具体承担主体为晶科南非。

(3) 转移过程及江苏美绩是否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江苏美绩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对江苏美绩法定代表人王克荣访谈确认，在受让晶科南非投资股权以前，江苏美绩未参与晶科南非经营场所或业务的管理，亦未直接或间接要求、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晶科南非的日常进出口业务享受的退税政策。

结合前述对晶科南非税务案件相关税务负债的具体承担主体作出的分析，根据《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关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仅为晶科南非。

《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进一步确认，“该等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不会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移转，SARS 不得要求江苏美绩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¹⁶ 南非《税收行政法》第 179 节规定：“SARS 高级官员可授权向持有或欠付或将持有或欠付纳税人任何款项（包括退休金、薪金、工资或其他报酬）的人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向南非税务局支付款项，以清偿纳税人所欠的税收债务。”

¹⁷ “税收行政法第 181 节仅适用于晶科南非在未清偿其未偿税收债务的情况下通过非自愿清算方式被清盘的情况。如果发生此类清盘，则公司股东在清盘前一年内对税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前提是：其在公司清盘前一年内以股东身份接收公司资产，并且税收债务在其收到资产时就已经存在，或者在公司遵从税法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应存在。”

¹⁸ 南非《税收行政法》第 182 节规定：“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资产且纳税人为受让方的关联方的，如受让方以零对价受让该等资产或者受让方取得该等资产的价格显著低于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的，则受让方对纳税人的未缴纳税款亦应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条款仅适用于在 SARS 告知受让方其根据本条款应当承担的责任前一年的时间内，受让方自纳税人处取得的资产。”

¹⁹ 南非《税收行政法》第 183 节规定：“如相关主体在明知的情况下，协助转移纳税人资产以阻碍（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应缴税款的征收的，则在该等主体协助纳税人减少其可用于支付应缴税款的财产的范围内，该等主体应当共同或各自对纳税人的应缴税款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美绩于 8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对江苏美绩法定代表人王克荣访谈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江苏美绩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且自江苏美绩受让晶科南非股权之日起，江苏美绩未曾因晶科南非的税务案件纠纷收到过 SARS 发出的进一步文件或通知。

综上，相关罚金的支付义务未因晶科南非投资的股权转让发生移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美绩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二) 出售时点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主要资产情况，转让交易是否公允；在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存在大额亏损且有大量税务罚金的情况下，美绩愿意以 1 元受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出售时点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的主要资产情况，转让交易是否公允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美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江苏美绩转让其持有的晶科南非投资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完成实际交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 2018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对晶科南非的往来项目进行了债务豁免，债务豁免后，晶科南非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2.08 万元。因此，基于晶科南非投资（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在晶科南非投资和晶科南非存在大额亏损且有大量税务罚金的情况下，美绩愿意以 1 元受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王克荣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晶科能源工作，任职欧洲区销售，其出于对光伏行业未来前景的看好，离开晶科能源自主创业，成功参与多个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开发，业务主要覆盖江苏、安徽等华东省市。江苏美绩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主要从事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

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访谈确认，王克荣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并计划在南非市场开展投资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收购晶科南非投资有利于江苏美绩快速开展于南非市场的项目投资

结合王克荣此前的海外投资项目经验，其认为海外光伏电站的开发需要在当地建立海外控股公司和项目公司作为投资平台，以处理从项目评估到建成出售的全周期管理。晶科南非投资注册于 2012 年 2 月，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已于南非本地化运行 5 年之余，具有一定行业背景及知名度。收购晶科南非投资较新设南非当地子公司而言，简化了新设公司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江苏美绩快速开展于南非当地的项目投资。

(2) 交易对价为 1 元，成本较低

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对晶科南非的往来项目进行了债务豁免，债务豁免后晶科南非投资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2.08 万元。基于晶科南非投资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成本较低。

(3) 晶科南非的处罚不会对江苏美绩的投资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江苏美绩经咨询律师意见确认，晶科南非的税务罚金和经营状况不会对晶科南非投资、江苏美绩及股东构成实质不利影响，江苏美绩业务开展仅需使用项目持股平台，目的为获得上层的控股公司（晶科南非投资）。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3、是否存在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并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与江苏美绩及其实

际控制人王克荣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 晶科南非是否仍受发行人控制，如是，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晶科南非投资股权转让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实际交割。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按照前述交易文件约定的条款履行完毕，符合《南非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双方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股东及董事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美绩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的访谈确认，交割完毕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由江苏美绩控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等风险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等风险

如前文所述，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相关税务负债的责任主体仅为晶科南非，发行人作为晶科南非的间接股东不对其税务承担责任，晶科能源投资不会因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而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如前文所述，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作为晶科南非的间接股东不对其税务承担责任，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亦不会因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对晶科南非的税务负债承担责任。

此外，晶科南非税务案件发生之时，李仙德及陈康平担任晶科南非董事。SARS 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中载明，“SARS 拟就前述公司（晶科南非）未决的税务负债要求公司（晶科南非）董事及/或 Mr David James Lu 和 Mr Yong Hui Shi 承担个人责任。”

根据该税务追缴通知，SARS 要求前述自然人承担责任的依据为关税法第 103 节的规定。该节规定：“在出现违反关税法的情形或者公司需要承担关税法项下的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包括参与不合规事项相关的业务或资产的管理的人士以及参与被认定为存在违法而需承担责任的行为的人士，并且该等人士应当对前述行为产生的罚款或行为本身承担责任。”

《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对公司董事是否应当就公司行为承担责任作出分析如下：

①南非公司法第 19（1）条规定，“公司存在独立的法人人格”；并且相关先例判例²⁰已表明“公司的盈亏、资产及负债归属于公司”。因此，SARS 应当承认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

②就公司董事而言，根据南非公司法的规定，“如果公司不计后果地、以严重疏忽、意图欺骗或出于任何欺诈目的地经营其业务，公司董事或高管可能对公司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在该等情形下，董事应当对公司因董事参与某项行为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责任。”

③即使南非税务相关立法规定的由股东和董事对公司产生的债务施加个人责任的情形，并且不以股东和董事存在欺诈或严重疏忽为前提。但针对公司董事个人责任的判断时，仍应当结合南非公司法针对独立法人人格的规定共同判断。并且，南非公司法第 77（9）条规定，“只要董事行事诚实合适，或就有关情况而言，豁免董事是公平的情形下，法院应当免除董事的个人责任”因此，即使 SARS 对公司董事施加个人责任要求，该项规定提供了其向法院申请救济的途径。

根据李仙德及陈康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自晶科南非于 2014

²⁰ Salomon v Salomon & Co Ltd 1897 AC 22 (HL); Ochberg v Commissioner for Inland Revenue 1931 AD 215 and Hughes v Ridley 2010 (1) SA 381 KZP.

年于南非当地开展业务以来，李仙德及陈康平并未参与晶科南非于南非当地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存在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仙德及陈康平已不再任职于晶科南非。

此外，《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进一步确认，“根据我们的检索查询确认，李仙德及陈康平先生没有任何刑事和/或民事裁判调查，和/或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

综上，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李仙德及陈康平先生不对晶科南非的该项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执行该项税务负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税务执行应当只限于法人公司。即使基于公司的违法行为需要个人承担连带责任进而执行个人资产，也只会限定于在南非当地的个人资产。目前没有相关法律赋予 SARS 境外执行权，只能通过特殊程序申请法院执行，目前也未发生过 SARS 向法院发起过境外执行的案例。若个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则亦不存在承担支付税务负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南非间签署的关于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引渡条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规定，“如果某项行为依据缔约国双方的法律均构成犯罪，且该犯罪可判处至少一年的有期徒刑或更重刑罚，应准予引渡”；“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国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被请求国可以拒绝提供协助”。根据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案为民事债务纠纷，通常由南非高院的民事法庭进行审判。本案的情况并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

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刑事犯罪。”因此，晶科南非的该项税务案件不涉及到对实际控制人的引渡或因涉及刑事犯罪请求司法协助的情形。

综上，根据《晶科南非税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而遭受任何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且 SARS 无境外执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晶科南非投资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
- （3）查阅了 SARS 发出的税务追缴通知及 KPMG 出具的说明文件；
- （4）对南非律师 Huang Attorney Inc.（黄志博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非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 （5）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 2018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江苏美绩就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等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6）对江苏美绩实际控制人王克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7) 检索并查阅了中国及南非间签署的关于刑事、民事司法协助条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晶科南非的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晶科南非投资及发行人作为晶科南非直接或间接股东不承担相关税务负债，相关税务负债的具体承担主体为晶科南非；相关罚金的支付义务未因晶科南非投资的股权转让发生移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美绩未实际承担相关罚金；

(2) 基于晶科南非投资的财务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江苏美绩收购晶科南非投资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公司与江苏美绩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克荣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交割完毕后晶科南非投资及晶科南非由江苏美绩控制，不再受发行人控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被追究赔偿责任、税务罚金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晶科南非税务案件而遭受任何未决的刑事和/或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政府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应对晶科南非的上述税务负债承担个人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非当地未持有任何资产且 SARS 无境外执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追究高额赔偿责任、税务罚金并实际执行其于南非当地或中国境内持有的任何资产的风险。

六、《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上饶佳瑞

招股书披露，上饶佳瑞为发行人管理层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4.31% 股权。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志华、浙江爱杭。除唐逢源、BAI XIAOSHU 为发行人前员工，现任职于发行人关联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

爱杭为外部投资者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爱杭的具体情况，入股原因，外部投资者担任 GP 的原因及合理性；（2）表格列示前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起始时间；（3）唐逢源、BAI XIAOSHU 离开发行人去晶科电力科技任职的原因、时间；同意 2 人入股合伙企业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考虑；（4）结合上饶佳瑞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发行人代关联方晶科电力科技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合伙协议，说明存在的特殊条款情况。

回复：

（一）浙江爱杭的具体情况，入股原因，外部投资者担任 GP 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爱杭的具体情况

根据浙江爱杭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杭州爱杭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以及对浙江爱杭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浙江爱杭成立于 2015 年，为一家注册于杭州市的基金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新能源及高端设备制造等行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浙江爱杭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48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爱杭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①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爱杭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2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41870741D
法定代表人	何亮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

②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浙江爱杭已于 2017 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浙江爱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2177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341870741D
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银大厦 2204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 2204 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50.00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25.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业务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2、浙江爱杭的入股原因，外部投资者担任 GP 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晶鸿为上饶佳瑞的普通合伙人，王志华及浙江爱杭为宁波晶鸿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宁波晶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签署的《说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晶鸿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及浙江爱杭法定代表人何亮访谈确认，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2020 年 9 月，作为实施 Pre-IPO 轮融资方案的一部分，发行人管理层代表王志华及王俊帅设立宁波晶鸿。宁波晶鸿设立之初，发行人及管理层计划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对宁波晶鸿进行出资和管理，因而需要引入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

机构作为合伙人。鉴于浙江爱杭系符合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曾与发行人就多个投资项目开展合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嘉兴科联、海宁晶袁及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前述项目均由浙江爱杭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由浙江爱杭协助发行人对前述合作企业进行资金管理以及完成私募基金备案。2020年12月1日，宁波晶鸿新增浙江爱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因而，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并非寻求在发行人投资持股。

此后，鉴于私募基金备案所需时间较长，经宁波晶鸿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宁波晶鸿目前仅作为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的合伙企业，不得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仅能对晶科能源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不得投资任何其他第三方。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约定：“如本企业不再持有晶科能源股份，则在该事实发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本企业进入清算和结算程序，并要求其余合伙人予以配合”。

根据宁波晶鸿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日，宁波晶鸿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同意浙江爱杭退伙，退还其在宁波晶鸿0.1996%的财产份额（认缴100万元，实缴0元）；同意王志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100万元。2021年8月11日，宁波晶鸿就上述浙江爱杭退伙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系因宁波晶鸿于其设立之初拟计划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进行出资和管理，并希望利用浙江爱杭的专业能力协助管理层负责拟议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并非寻求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爱杭已退伙，不再担任宁波晶鸿合伙人。

3、浙江爱杭担任 GP 不构成对宁波晶鸿的控制，其亦不享有任何合伙人权益

根据浙江爱杭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宁

波晶鸿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访谈确认，外部投资者（即浙江爱杭）担任 GP 期间，浙江爱杭不构成对宁波晶鸿的控制，宁波晶鸿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问询函》第 2 题/（二）/5、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约定：“本企业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外，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经持有本企业全部出资 75%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晶鸿财务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浙江爱杭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浙江爱杭担任 GP 期间未对宁波晶鸿实际出资，其不享有宁波晶鸿合伙企业份额的利润分配权，亦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二）表格列示前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起始时间

如前文所述，上饶佳瑞由其普通合伙人（即宁波晶鸿）实际控制，宁波晶鸿由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实际控制，因此，上饶佳瑞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华。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佳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
2	嘉兴兴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9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普通合伙人	6,600.00	13.17
2	上饶市晶海宏远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8.96
3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0.98
4	蒋瑞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王俊帅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99
6	纪绍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7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8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
9	周方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0	王发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1	钱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宋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陈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4	孙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5	李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6	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7	戴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9	丁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0	程建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1	韩文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2	张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3	徐勇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4	孙威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5	郭志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6	郑培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8	陈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100.00	100.00

宁波晶鸿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晶海宏远亦为发行人管理层设立的以员工持股为主要目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海宏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华	普通合伙人	500.00	5.26
2	JIN HAO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6.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GUO JIUN HUA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6.32
4	BAI XIAOSHU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5	Nigel John Cockroft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6	陈经纬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7	LEE SWEE LIM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8	Alberto Cuter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9	郭亦桓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0	Frank Georg Niendorf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合计			9,500.00	100.00

根据宁波晶鸿及晶海宏远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宁波晶鸿及晶海宏远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起始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最新任职情况	最新任职起止时间
1	王志华	2008年1月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至今
2	曹海云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3	蒋瑞	2021年1月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至今
4	王俊帅	2008年10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8年10月至今
5	纪绍国	2020年3月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6	苗根	2015年8月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7	周方开	2006年12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6年12月至今
8	王发万	2007年7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7年7月至今
9	钱晶	2011年11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1年11月至今
10	宋锋兵	2020年3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3月至今
11	陈铭	2016年7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6年7月至今
12	孙敏	2014年2月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至今
13	李燕	2007年8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今
14	洪亮	2016年1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6年1月至今
15	戴健	2012月5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2年5月至今
16	李想	2011年6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20年12至今
17	丁欢	2020年5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20年5月至今
18	程建丰	2009年9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9年9月至今
19	韩文刚	2020年6月	重要子公司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20	张昕宇	2016年5月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至今
21	徐勇兵	2009年8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09年8月至今
22	孙威威	2008年3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08年3月至今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最新任职情况	最新任职起止时间
23	郭志球	2017年8月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至今
24	郑站富	2006年6月	重要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25	刘丹	2017年1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26	陈建英	2021年4月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4月至今
27	JIN HAO	2012年5月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至今
28	GUO JIUN-HUA	2012年2月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2月至今
29	Nigel John Cockroft	2012年12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
30	陈经纬	2012年5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2年5月至今
31	LEE SWEE LIM	2015年3月	重要子公司总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32	Alberto Cuter	2010年12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33	郭亦桓	2016年8月	中层管理人员	2016年8月至今
34	Frank Georg Niendorf	2012年10月	区域市场总经理	2013年4月至今

注：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在发行人的相关部门担任职务。

（三）唐逢源、BAI XIAOSHU 离开发行人去晶科电力科技任职的原因、时间；同意 2 人入股合伙企业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考虑

1、唐逢源、BAI XIAOSHU 离开发行人去晶科电力科技任职的原因、时间

（1）唐逢源及 BAI XIAOSHU 主要任职经历

根据唐逢源及 BAI XIAOSHU 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二人访谈确认，唐逢源及 BAI XIAOSHU 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唐逢源，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及资本市场；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晶科能源法务副总裁，主要负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事务；2017年6月至今，任晶科科技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事务。

BAI XIAOSHU，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阿特斯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海外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项目的开发和日常管理；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晶科科技首席财务官，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战略及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晶科能源海外项目

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项目的开发和运营；2017年11月至今，任晶科科技海外业务总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和市场开发。

（2）唐逢源、BAI XIAOSHU 离开发行人去晶科科技任职的原因及时间

晶科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及运营。2016年以前，晶科科技与晶科能源同为晶科能源控股的下属企业。2016年，晶科科技拆除红筹架构，并筹划在境内上市（以下简称“晶科科技上市计划”）。为完成晶科科技上市计划，2017年6月，晶科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为实施晶科科技上市计划，晶科科技需完善其法律事务部门结构及人员构成，更好地处理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务。唐逢源多年服务于晶科能源，并拥有丰富的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法律知识及从业经验，符合晶科科技对法务管理人员的需求。因此，唐逢源于2017年5月从发行人离职，并于次月开始任职于晶科科技。

为减少同业竞争，晶科能源自2017年起逐步停止开发、投资及运营光伏电站业务，并向晶科科技转让相关资产。BAI XIAOSHU自2016年10月加入晶科能源起主要负责海外项目的开发和运营，拥有丰富的海外电站项目经验，且其于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晶科科技担任首席财务官，能够同时了解海外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营以及晶科科技整体财务战略及风险管控体系。因此，BAI XIAOSHU于2017年10月从发行人离职，并于次月开始任职于晶科科技。

2、同意2人入股合伙企业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考虑

一方面，考虑到唐逢源及BAI XIAOSHU曾为发行人员工，且均在发行人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另一方面，二人看好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具有投资入伙意愿。基于此，经唐逢源及BAI XIAOSHU与发行人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发行人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全体同意二人以与同期员工相同的价格入伙合伙企业，间接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唐逢源、BAI XIAOSHU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二人访谈

确认，其二人就其入伙合伙企业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合伙协议，说明存在的特殊条款情况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王志华、宁波晶鸿、宁波远晟及嘉兴兴晟欣源签署的《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其中，《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中就退伙事由作了特殊约定如下：

“存在如下情况（‘约定的退伙事由’）之一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权益将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受让或由有限合伙回购，并实现有限合伙人退伙，受让及回购对价按照公平市场价值确定：(a)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所对应的光伏组件出货量低于60GW；(b)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是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期间不触发；(c)2020年至2023年期间，目标公司某一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d)实际控制人在直接和间接股权层面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e)或在目标公司申报合格上市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认为（包括书面或口头形式）有限合伙投资架构会对目标公司申请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要求对其进行整改。

因上市需要，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各方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各方终止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且为目标公司上市所需，各方应针对上述事宜配合目标公司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并签署相关说明、确认或补充协议（如必要）。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止审核超过6个月未恢复，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上述已终止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且对失效期间的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并视为自始未终止。”

此外，前述相关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前述相关协议就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的权限分配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综上，《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宁波晶鸿各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作出约定；《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就上饶佳瑞各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以及退伙事由的特殊约定等事项作出约定，并为进一步落实嘉兴兴晟欣源与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合作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兴晟欣源与宁波晶鸿签署了《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浙江爱杭、宁波晶鸿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同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

（2）对浙江爱杭的法定代表人何亮、宁波晶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华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情况；

（3）取得了浙江爱杭填写的调查问卷；

（4）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晶鸿的合伙协议；

（5）取得了宁波晶鸿签署的《说明及承诺函》，了解浙江爱杭入伙宁波晶鸿的背景及原因；

（6）取得了浙江爱杭就不构成对宁波晶鸿的控制出具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8)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9) 对唐逢源、BAI XIAOSHU 进行了访谈；

(10) 取得并查阅了上饶佳瑞的合伙协议及《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

(11) 取得了宁波晶鸿就不属于相关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晶鸿财务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

(13)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晶鸿关于同意浙江爱杭退伙的合伙人决定、浙江爱杭退伙办理的工商登记档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宁波晶鸿各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等事项作出约定；《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合作协议》就上饶佳瑞各合伙人有关合伙企业事务管理、执行及合伙企业决策以及约定的特殊退伙事由等事项作出约定，并为进一步落实嘉兴兴晟欣源与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合作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嘉兴兴晟欣源与宁波晶鸿签署了《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七、《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股票期权

招股书披露，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晶科能源控股曾两次向部分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累计授予 23,888,480 份；截至 2021

年3月31日，剩余452,736份期权未行权。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上述人员获得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369.24万元、186.64万元和75.0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分别列示前述授予的已行权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其中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占比；（2）因前述未行权期权，发行人未来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3）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列示前述授予的已行权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其中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期权计划授予人员名单，晶科能源控股累计授予股票期权23,888,480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体人员激励情况及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总体人员激励情况							
	总激励人数	授予期权份额	期权失效人数	期权失效份额	已行权人数	已行权份额	未行权人数	未行权份额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10	11,708,480	51	2,688,144	88	9,011,000	1	9,336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51	12,180,000	15	1,790,000	45	9,946,600	9	443,400
小计	161	23,888,480	66	4,478,144	133	18,957,600	10	452,736

注：不同股票激励计划下的授予人数存在交叉重叠；期权失效人员、已行权人员、未行权人员存在交叉重叠，下同。

（续上表）

激励计划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情况							
	总激励人数	授予期权份额	期权失效人数	期权失效份额	已行权人数	已行权份额	未行权人数	未行权份额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08	11,600,530	51	2,688,144	86	8,903,050	1	9,336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46	10,500,000	14	1,630,000	41	8,566,600	8	303,400

小计	154	22,100,530	65	4,318,144	127	17,469,650	9	312,736
----	-----	------------	----	-----------	-----	------------	---	---------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占比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激励人数		任职于发行人员工 占总体激励员工比例
	总人数	任职于发行人的 员工数量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10	108	98.18%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51	46	90.20%
小计	161	154	95.65%

（二）因前述未行权期权，发行人未来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 312,736 份期权未行权，其中股权激励计划中最后一批可行权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失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 312,736 份未行权期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通过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部分期权均在 2021 年行权，公司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96,253.00 元。”

（三）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能源控股于 2009 年及 2014 年通过了长期激励计划及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部分员工授予晶科能源控股的股票期权，发行人为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该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在公司任职员工所被授予的股份股票期权数量，在等待期内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通过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并在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已在公司报表中合理列示，晶科能源控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晶科能源控股两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 2009 年和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
- （2）取得并查阅了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通过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
- （3）取得各个批次晶科能源控股授予股权的具体对象清单、任职情况及职能；
- （4）取得期权评估报告并向会计师访谈了解股权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摊销的计算过程；
-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6）对发行人财务及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资产等情形，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晶科能源控股两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八、《问询函》第 16 题：其他

16.1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就

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16.2 请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股东核查报告。

16.3 请发行人说明：（1）按生产型、销售型、其他型三类对 31 家境内子公司进行分类并表格列示，在列示中具体列明生产型企业具体生产硅片、电池片还是组件；（2）晶科马来科技的所得税免税资格申请进度，目前是否已取得；若无，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若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3）招股书中披露的全球硅片、电池片、组件的产能与产量差异较大的原因；硅片、电池片与组件之间是否存在量化的勾稽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晶科马来科技的所得税免税资格申请进度，目前是否已取得；若无，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若无法取得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MIDA”）文件，依据 2006 年税令（豁免）第 112 号规定，对晶科马来科技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仅对银行利息收入征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 K. N. Lee & Associates 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晶科马来科技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晶科马来科技于 2020 年发起申请免税优惠并提交 MIDA。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马来科技免税优惠申请处于 MIDA 董事会议审核阶段，后续仍需通过国家投资委员会（National Investment Commission）的审核后才能通过 MIDA 回函通知晶科马来科技有关申请的结果。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晶科马来工厂总经理 LEE SWEE LIM、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会计师访谈确认，“因晶科马来科技系组件加工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内部关联方晶科美国、晶科美国工厂，由其在美国市场实现最终销售，故晶科马来科技的经营利润均系关联方内部交易实现。且晶科马来科技尚处于累亏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科马来科技仍有 17,162.29 万元可弥补亏损，报告期内，晶科马来科技仅对马来西亚当地特定项目（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和废料处置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265.90 万元。晶科马来科技所得税免税资格无法取得不会对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果未来会计年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使用完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当地的税收政策（24%的所得税税率）计提并缴纳所得税，不会对晶科马来科技的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晶科马来科技的所得税免税资格正在申请中，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具有不确定性；若晶科马来科技所得税免税资格无法取得，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晶科马来科技法律意见书》；
- （2）取得晶科马来科技的税收优惠批复，并查阅相应翻译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晶科马来科技税收优惠办理情况的说明；
- （4）取得晶科马来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晶科马来工厂总经理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晶科马来科技税收优惠的办理进度及若无法办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晶科马来科技的所得税免税资格正在申请中，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具有不确定性；若晶科马来科技所得税免税资格无法取得，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及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一) 关于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及上饶佳瑞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序号	条款内容
1、《投资合作协议》	
第 5.5 条	<p>在遵守本协议附件一之投资限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有限合伙从事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对有限合伙的经营以及促进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所有事项，具体包括：</p> <p>(a) 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对目标公司的退出；</p> <p>(b) 代表有限合伙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p> <p>(c) 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开立并维持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共管账户，向银行发出关于该等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他指令，收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投资收入、处置投资项目产生的款项和有限合伙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项，并存入该等账户；</p> <p>(d) 履行有限合伙的任何义务，包括支付第 7.1 条中提及的开支和费用；</p> <p>(e) 就普通合伙人、其任何关联方或有限合伙应代表任何合伙人支付的所有税项，支付或指示有限合伙支付，但前提是，普通合伙人应告知该等合伙人该等税项的支付义务；</p> <p>(f)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合伙人分配；</p> <p>(g) 提起、进行或解决关于有限合伙或任何合伙资产的诉讼，或为之进行抗辩；</p> <p>(h) 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判断，达成、订立并履行对行使本第 5.5 条的权力或者对促进有限合伙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协议、文件和承诺，并以此约束有限合伙；</p> <p>(i) 确定变更有限合伙名称、经营范围和/或主要经营场所；</p> <p>(j) 办理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及公司法）要求的关于有限合伙的设立以及变更的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p>
第 5.6 条	<p>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有限合伙的经营以及有限合伙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参与投资项目的决策，没有权力或职权代表有限合伙行事或者参与有限合伙的活动或管理，或者以任何方式干预有限合伙的活动或管理，或者对关于有限合伙的事项进行投票，但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第 5.7 条	<p>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a)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b) 根据本协议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c)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审计业务的审计师；</p> <p>(d) 根据本协议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财务报表；</p> <p>(e)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f) 在有限合伙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g)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h) 依法为有限合伙提供担保</p>
2、《合伙协议》	

<p>第九条</p>	<p>第九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2.主持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制定本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5.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6.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享有本企业利益的分配权; 7.本企业清算时, 按其出资比例参与本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p>(二)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不得以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 5.对本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p>第十条</p>	<p>第十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2.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 3.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7.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享有本企业利益的分配权; 9.本企业清算时, 按其出资比例参与本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0.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p>(二)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本企业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不得以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对本企业的债务根据出资比例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p>(三)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本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p>6.在本企业中的利益收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力时，督促其行使权力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p>	<p>第十一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一）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p> <p>（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本企业的经营以及有限合伙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参与投资项目的决策、没有权利或职权代表本企业行事或参与本企业的活动或管理，或者以任何方式干预本企业的活动或管理，或者对关于本企业的事项进行投票，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二）宁波晶鸿合伙人权限分配的具体条款约定

序号	条款内容
《宁波晶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p>第十条</p>	<p>第十条 合伙人大会</p> <p>10.1 本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p> <p>10.2 本企业应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p> <p>10.2.1 本企业清算及解散方案；</p> <p>10.2.2 变更本协议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p> <p>10.2.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p>10.2.4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p> <p>10.2.5 本企业对外举债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0.2.6 批准合伙人和本企业的任何交易；</p> <p>10.2.7 《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p> <p>10.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经持有本企业全部出资 75%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通过。</p>
<p>第十一条</p>	<p>第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p> <p>11.1 经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p>11.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11.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p> <p>11.3.1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p> <p>11.3.2 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本企业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p> <p>11.3.3 了解和监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p> <p>11.3.4 对转让其持有本企业份额对应收益的分配权；</p> <p>11.3.5 依本协议规定转让出资份额；</p> <p>11.3.6 在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强制普通合伙人退伙；</p> <p>11.3.7 《合伙企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11.4 除第 11.3 条规定权利外，普通合伙人还享有本协议第 12.4 条规定的</p>

	<p>职权。</p> <p>11.5 合伙人的义务包括：</p> <p>11.5.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p> <p>11.5.2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能私自处置所持本企业合伙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之间转让、向本企业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在所持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性权利、以所持合伙份额偿还债务等；</p> <p>11.5.3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本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p> <p>11.5.4 仅将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本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本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p> <p>11.5.5 《合伙企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义务。</p> <p>11.6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上述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p>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p> <p>12.1 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王志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担任。</p> <p>12.2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12.2.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12.2.2 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12.2.3 参与选择创办本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2.2.4 获取经审计的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p> <p>12.2.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12.2.6 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12.2.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12.2.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12.3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p> <p>12.4.1 管理和决定本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本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事务和手续，代表本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p> <p>12.4.2 召集合伙人大会并执行合伙人大会决议；</p> <p>12.4.3 决定本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总额；</p> <p>12.4.4 代表本企业行使在对外投资企业中的股东权利；就本企业持有的晶科能源股份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本企业签订与该等购买、持有、转让或处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p> <p>12.4.5 代表本企业处理、解决本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p> <p>12.4.6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批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或减少；</p> <p>12.4.7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并签署相应的文件；</p> <p>12.4.8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大会批准修改的本协议条款外，修改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并签署相关本协议修正案；</p> <p>12.4.9 在本协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代表全体或任一合伙人及本企业签署合伙人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文书；</p>

	<p>12.4.10 合伙大会或本协议授权的其他事项；</p> <p>12.4.11 其他本协议中未明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事项。</p> <p>12.5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执行本协议赋予的职权，不受他人干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2.6.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p> <p>12.6.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p> <p>12.6.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p> <p>12.7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p> <p>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应当至少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一次本企业事务执行情况、本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当面会议、电话会议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当时的情况合理判断认为可以充分传递信息的其它方式。合伙人了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但对所查阅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合伙人查阅本企业的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后将对本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则有权拒绝该合伙人查阅本企业的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12.9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其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投资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外，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p>
--	---